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發行總數柒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9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臺幣 4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00	0.01
現金增資	2,157,320,000	65.62
盈餘轉增資	1,067,195,500	32.4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2,475,000	1.90
合計	3,287,490,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或親洽以上陳列處所。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11-4345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5-9999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655-335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02)2173-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因採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李思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1-5088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職稱：處長
電話：(02)2651-5088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287,490,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設立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medigenv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張銘政 總經理 李思賢			發 言 人：李思賢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75%(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代表人：張銘政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代表人：陳錦燕		－							
董事		陳燦堅		0.17%		獨立董事		蘇鵬飛		0.01%	
董事		林家修		－		持股超過 10%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57%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主要產品：		腸病毒疫苗、季節流感疫苗		市場結構 (113 年)：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605,637 仟元； 稅前淨損：新臺幣 80,465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新臺幣(0.24)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刊印目的：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	12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126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03)668-486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 項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有條件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出售細胞製備中心資產予台寶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6 月	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解盲。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10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01 月	本公司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111 年 02 月	本公司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11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4,786 仟元。
111 年 08 月	盈轉增資新臺幣 1,067,19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271,981 仟元。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四價流感疫苗製造廠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12 年 03 月	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

時間	事 項
112 年 04 月	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為國內第一張具備完整三期保護力數據的腸病毒疫苗常規藥證。
112 年 05 月	本公司向越南藥品管理局 DAV (Drug Administration of Vietnam) 提交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審查 (NDA)。
113 年 05 月	本公司竹北廠取得澳洲法規主管機關 TGA GMP 認證。
113 年 06 月	本公司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三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113 年 12 月	本公司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函
114 年 01 月	與 Substipharma Biologics 簽署合作協議 拓展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東南亞國家市場布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無銀行借款；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46,250 仟元及 22,540 仟元，對本集團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臺幣為主，其中外購主係向韓國 GC Biopharma 採購流感疫苗原液，並以美金為主要交易貨幣，因此新臺幣兌美金之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353 仟元及(29,820)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33%及(6.40)%，惟對本集團整體運營尚無重大影響。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未來如遇匯率波動影響，將考慮操作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等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並向各大金融機構諮詢匯率避險操作服務，以避免公

司受匯率波動影響過大。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通貨膨脹情形，觀察原料上漲帶動售價及產品結構改變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優異的研發數據為基礎，已著手展開克沙奇腸病毒疫苗、D68 腸病毒疫苗等產品開發布局。新型腸病毒疫苗的製程平台，涵蓋細胞培養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平台技術。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並與國際大型研發機構與單位聯繫，持續進行選案評估。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114 年及 115 年預計提列研發相關費用分別約 2.67 億元及 1.36 億元，用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另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地域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另本公司以本次所募資金，全數用以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東南亞市場之需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其獲利。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

將陸續投入擴增產線所需之資金，產線預計於 116 年底擴建完成，預計於 117 年底前取得 GMP 核准，並於 118 年起正式量產。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產品的原、物料均需有嚴格之 PIC/S GMP 規範等級之限制，產業技術門檻高，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供應鏈，並非如其他一般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所在。本公司解決之方式為與重要原物料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以保障供貨之穩定及品質確保。

(2)銷貨方面

腸病毒 71 型在亞洲地區有高度市場需求，尤其在東南亞區域，東協國家除泰國、印尼外，迄今仍未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上市。本公司除於越南申請藥證查驗登記外，後續亦將陸續展開其他國家藥證申請，以逐步展開國際銷售。台灣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本公司與韓國 GC Biopharma 進行合作，由 GC Bio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並以高端自有品牌，目標投入國內每年流感的疫苗供應，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 (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4)近期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對公司營運（包括短中長期）之影響及公司之相關因應對策或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疫苗，目前均以內銷為主；原物料除內購外，主要自韓國外購流感疫苗原液並以美金計價，但並非進口自美國，因此美國近期宣布的對等關稅措施，對本公司營運並無直接影響。另未來本公司外銷市場以東南亞地區為主，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程度相對有限，預期對公司中長期營運不會造成重大衝擊。公司仍將密切追蹤國際貿易政策變化，並保持彈性調整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疫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025/9/23 公布之「美國對等關稅 Appendix2-不適用對等關稅之其他產品」，3002.41.00 列於排除清單中，且目前多數藥品與生物製劑原料(稅則編碼 3002 開頭)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亦屬於豁免範圍。故美國關稅計畫對公司營運影響應屬有限。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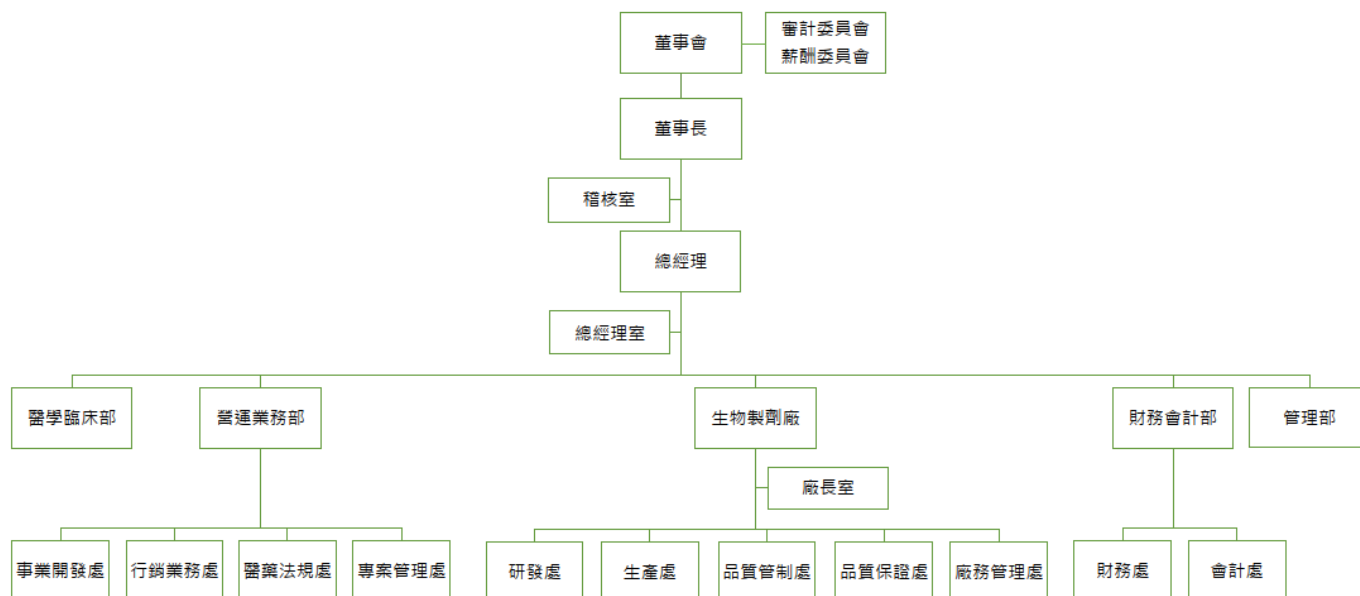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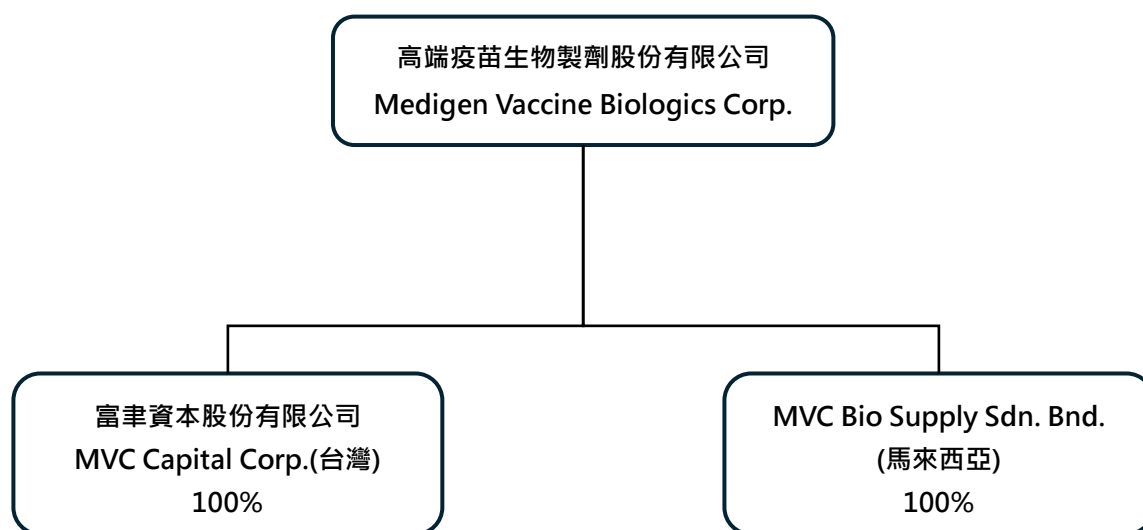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3.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行銷業務處	1.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2.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3.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事業開發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醫學臨床部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生產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部門	工作執掌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廠務管理處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管理部	1.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2.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及資訊系統，提供資訊服務與支援。 3.執行總務及行政管理相關工作。 4.辦理公司各項採購作業及供應商管理。
財務會計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5.執行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帳面價值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富聿資本(股)公司	子公司	373,173	40,000	100%	-	-	-
MVC Bio Supply Sdn. Bnd.	子公司	(註)			-	-	-

註：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止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13.06.13	100,834	0.03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 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無	無	無	註 2	-
財務會計部 副總經理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12.09.22	511,499	0.16	-	-	-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安能聚綠能(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2	-
醫學臨床部 副總經理	柯昇穎	男	中華民國	114.02.01	20,000	0.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亞洲區醫學事務總監 諾華公司亞太中東非洲區免疫及皮膚領域醫學總監	-	無	無	無	註 2	-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104,766	0.03	87,114	0.03	-	-	台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 生物製劑廠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长	-	無	無	無	註 2	-
專案管理處 處長	陳正揚	男	中華民國	114.02.01	84,794	0.03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 社會學學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副研究員	-	無	無	無	註 2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藥法規處處長	巫清安	男	中華民國	114.02.01	178,488	0.05	3,207	0.001	-	-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藥理研究所博士	-	無	無	無	註 2	-
生產處處長	謝和儒	男	中華民國	114.02.01	-	-	255	0.0001	-	-	臺北醫學大學 生技 EMBA 臺北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技術研究所 瑞安公司 生產與技術處經理 雅祥公司 品保經理、品管經理	-	無	無	無	註 2	-
管理部處長	高韻涵	女	中華民國	114.08.01	-	-	-	-	-	-	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人資經理	-	無	無	無	註 2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 2：請參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1月30日；單位：股；%；年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12	113.06.13	3	61,743,844	18.79	57,753,844	17.57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張銘政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09.30	113.06.13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12	113.06.13	3	61,743,844	18.79	57,753,844	17.57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錦燕(註2)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06.13	113.06.13	3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藥物開發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燦堅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3.06.13	3	518,982	0.16	568,982	0.17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 Virbac Inc.總裁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家修(註2)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09.30	113.06.13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事業處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儀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06.29	113.06.13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7.06.05	113.06.13	3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 科技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蘇鵬飛(註2)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06.13	113.06.13	3	33,000	0.01	33,000	0.01	197,993	0.06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旭聯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農業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註2：113年6月13日董事全面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7%)、黃子亮(4.57)、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1.92%)、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侯金霞(0.82%)、蔡上宜(0.7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39%)、高永華(6.28%)、李秋蘭(1.19%)、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0.88%)、李麗卿(0.5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2%)、王金柱(0.4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40%)、李素葉(0.39%)。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禾晶投資(股)公司(4.71%)、加慶興業(股)公司(4.12%)、首域投資(股)公司(2.9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		<主要經(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藥物開發部副總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陳燦堅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 Virbac Inc.總裁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林家修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吳明儀		<主要經(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事會計事務所多年具會計師資格。	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生物科技相關學院多年資歷。	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
蘇鵬飛		<主要經(學)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旭聯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註：本公司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其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其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①董事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A.多元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

B.執行職務素養:董事成員中有 1 位護理師及 2 位會計師。

C.未來目標：提升女性董事席次(目前 1 席)。

由上可知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其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佔全體董事比重 42.86%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多元核心	姓名		董事長 張銘政	董事 陳錦燕	董事 陳燦堅	董事 林家修	獨董 吳明儀	獨董 黎耀基	獨董 蘇鵬飛
基本組成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具有員工身分		-	-	-	-	-	-	-
	年齡	51-60	-	V	-	-	V	-	V
		61-70	V	-	-	V	-	-	-
		71-80	-	-	V	-	-	V	-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0-3 年	-	-	-	-	V	-	V
		4-6 年	-	-	-	-	-	V	-
		6-9 年	-	-	-	-	-	-	-
專業背景	醫學醫藥相關		-	V	-	-	-	-	-
	生技醫療經驗		-	V	V	V	-	V	-
	專業服務與行銷		-	-	V	V	-	V	V
	財務與金融		V	-	-	-	V	-	V
	機械與工程		V	-	-	-	-	-	V
	經營管理		V	V	V	V	V	-	V
專業能力	教授		-	-	-	-	-	V	-
	會計師		V	-	-	-	V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2,760	2,760	-	-	-	-	-	-	2,760 (3.43%)	2,760 (3.43%)	-	-	-	-	-	-	-	-	2,760 (3.43%)	2,760 (3.43%)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註 3)	180	180	-	-	-	-	34	34	214 (0.27%)	214 (0.27%)	-	-	-	-	-	-	-	-	214 (0.27%)	214 (0.27%)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註 3)	-	-	-	-	-	-	32	32	32 (0.04%)	32 (0.04%)	-	-	-	-	-	-	-	-	32 (0.04%)	32 (0.04%)	無
董事	陳燦堅	180	180	-	-	-	-	735 (註 4)	735 (註 4)	915 (1.14%)	915 (1.14%)	1,505	1,505	-	-	-	-	-	-	2,420 (3.01%)	2,420 (3.01%)	無
董事	林家修(註 3)	480	480	-	-	-	-	73	73	553 (0.69%)	553 (0.69%)	-	-	-	-	-	-	-	-	553 (0.69%)	553 (0.69%)	無
董事	陳威仁(註 3)	-	-	-	-	-	-	32	32	32 (0.04%)	32 (0.04%)	-	-	-	-	-	-	-	-	32 (0.04%)	32 (0.04%)	無
獨立 董事	吳明儀	600	600	-	-	-	-	70	70	670 (0.83%)	670 (0.83%)	-	-	-	-	-	-	-	-	670 (0.83%)	670 (0.83%)	無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600	600	-	-	-	-	80	80	680 (0.85%)	680 (0.85%)	-	-	-	-	-	-	-	-	680 (0.85%)	680 (0.85%)	無
獨立 董事	蘇鵬飛(註 3)	350	350	-	-	-	-	41	41	391 (0.49%)	391 (0.49%)	-	-	-	-	-	-	-	-	391 (0.49%)	391 (0.49%)	無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113 年 6 月 13 日董事全面改選，張根湖及陳威仁先生於該日卸任。林家修先生由獨立董事轉任為本公司董事。蘇鵬飛先生自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4.係公司配車。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李思賢 (註 2)	6,118	6,118	108	108	1,592	1,592	-	-	-	-	7,818 (9.72%)	7,818 (9.72%)	無
	陳燦堅 (註 2)	-	-	-	-	1,505	1,505	-	-	-	-	1,505 (1.87%)	1,505 (1.87%)	無
財務會計部 副總經理	楊郁萍	4,380	4,380	108	108	845	845	-	-	-	-	5,333 (6.63%)	5,333 (6.63%)	無
國際事務部 副總經理	Torkehagen Paal Fure (註 2)	1,516	1,516	-	-	45	45	-	-	-	-	1,562 (1.94%)	1,562 (1.94%)	無

註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註 2: 陳燦堅先生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退休並卸任總經理一職，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李思賢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Torkehagen Paal Fure 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卸任國際事務部副總經理職位。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思賢	6,118	6,118	108	108	1,592	1,592	-	-	-	-	7,818 (9.72%)	7,818 (9.72%)	無
財務會計部 副總經理	楊郁萍	4,380	4,380	108	108	845	845	-	-	-	-	5,333 (6.63%)	5,333 (6.63%)	無
廠長	連偉成	3,553	3,553	108	108	1,110	1,110	-	-	-	-	4,771 (5.93%)	4,771 (5.93%)	無
專案管理處 處長	陳正揚	2,330	2,330	108	108	601	601	-	-	-	-	3,039 (3.78%)	3,039 (3.78%)	無
生產處處長	謝和儒	2,403	2,403	108	108	501	501	-	-	-	-	3,012 (3.74%)	3,012 (3.74%)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比例(%)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9.65)	(9.65)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16)	(20.16)	(1.90)	(1.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1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8,749,050	171,250,950	5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2	26	300,000	3,000,000	186,026	1,860,25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109年2月15日竹商字第1090004056號
109/05	12 29.50	300,000	3,000,000	186,602	1,866,023	員工認股權憑證5,765仟元	無	109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90014284號
109/08	12 29.50 39.50	300,000	3,000,000	186,717	1,867,168	員工認股權憑證1,145仟元	無	109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930號
109/11	29.50 80	300,000	3,000,000	211,099	2,110,988	員工認股權憑證3,820仟元 現金增資240,000仟元	無	109年12月4日竹商字第1090034341號
110/03	12 29.50 36.75	300,000	3,000,000	211,461	2,114,608	員工認股權憑證3,620仟元	無	110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100007592號
110/05	12 29.50 36.75 39.50	300,000	3,000,000	212,477	2,124,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8,613仟元	無	110年5月21日竹商字第1100014382號
110/08	12 29.50 36.75	300,000	3,000,000	212,492	2,124,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1,700仟元	無	110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100023076號
110/11	27.65 29.50 36.75	300,000	3,000,000	212,887	2,128,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3,945仟元	無	110年11月25日竹商字第1100034627號
111/03	27.65 29.50 36.75 27.65	300,000	3,000,000	213,125	2,131,248	員工認股權憑證2,383仟元	無	111年3月17日竹商字第1110008075號
111/05	29.50 36.75	300,000	3,000,000	213,478	2,134,786	員工認股權憑證2,383仟元	無	111年5月24日竹商字第1110015728號
111/07	220	500,000	5,000,000	220,478	2,204,786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111年7月8日竹商字第1110021079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8	10	500,000	5,000,000	327,198	3,271,981	盈餘轉增資1,067,195仟元	無	111年8月11日竹商字第1110025739號
111/11	29.50 39.50 36.75 18.60 24.80	500,000	5,000,000	327,839	3,278,399	員工認股權憑證6,418仟元	無	111年11月21日竹商字第1110037315號
112/03	24.80	500,000	5,000,000	328,031	3,280,312	員工認股權憑證1,913仟元	無	112年3月15日竹商字第1120008044號
112/05	19.90 26.60 24.80	500,000	5,000,000	328,357	3,283,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3,256仟元	無	112年5月17日竹商字第1120015706號
112/11	24.80 18.60	500,000	5,000,000	328,608	3,286,081	員工認股權憑證2,513仟元	無	112年11月13日竹商字第1120037391號
113/05	24.80 18.60	500,000	5,000,000	328,654	3,286,541	員工認股權憑證460仟元	無	113年5月16日竹商字第1130014953號
113/08	24.80	500,000	5,000,000	328,704	3,287,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元	無	113年8月5日竹商字第1130024826號
113/11	24.80	500,000	5,000,000	328,734	3,287,341	員工認股權憑證300仟元	無	113年11月12日竹商字第1130036075號
114/03	24.80	500,000	5,000,000	328,749	3,287,491	員工認股權憑證150仟元	無	114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1400079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9	234	49,785	137	50,165
持有股數	-	476,104	78,422,211	229,865,100	19,985,635	328,749,050
持股比例	-	0.14%	23.86%	69.92%	6.0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2,663	2,613,688	0.80
1,000～5,000	20,425	43,198,196	13.14
5,001～10,000	3,142	23,918,378	7.28
10,001～15,000	1,202	15,404,970	4.69
15,001～20,000	715	12,918,984	3.93
20,001～30,000	686	17,218,619	5.24
30,001～40,000	348	12,199,992	3.70
40,001～50,000	243	11,023,023	3.35
50,001～100,000	432	30,274,020	9.21
100,001～200,000	197	27,289,284	8.30
200,001～400,000	66	17,796,038	5.41
400,001～600,000	18	8,487,649	2.58
600,001～800,000	7	5,139,697	1.56
800,001～1,000,000	4	3,644,320	1.11
1,000,001 以上	17	97,622,192	29.70
合計	50,165	328,749,0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13,844	17.59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9,756	3.33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5,021	1.8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88,336	0.79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2,423,607	0.7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242,930	0.68
閻忠揚	1,882,000	0.57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1,788,801	0.54
孫金釧	1,752,376	0.53
周佳慧	1,632,000	0.50

註：係最近一次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資訊。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370,000)	1,300,000	(2,405,000)	-	(2,200,000)	-
	法人代表人：張銘政	-	-	-	-	-	-
董事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370,000)	1,300,000	(2,405,000)	-	(2,200,000)	-
	法人代表人：陳錦燕(註 1)	-	-	-	-	-	-
	法人代表人：張根湖(註 1)	-	-	-	-	-	-
董事	陳威仁(註 1)	-	-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註 1)	-	-	-	-	-	-
	法人代表人：陳燦堅	-	-	50,000	-	-	-
	陳燦堅(註 1)						
董事	林家修(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註 1)	-	-	-	-	-	33,000
經理人	李思賢	170,000	-	(270,000)	-	-	-
經理人	洪在華	-	-	註 2			
經理人	連加恩	(5,000)	-	註 3			
經理人	Torkehaugen Paal Fure	-	-	-	-	註 4	
經理人	連偉成	-	-	-	-	-	-
經理人	楊郁萍	62,500	-	(30,000)	-	-	-
經理人	柯昇穎(註 5)	-	-	-	-	-	-
經理人	陳正揚(註 5)	-	-	-	-	-	-
經理人	巫清安(註 5)	-	-	-	-	-	-
經理人	謝和儒(註 5)	-	-	-	-	-	-
經理人	高韻涵(註 6)	-	-	-	-	-	-

註 1：113 年 6 月 13 日董事全面改選，其中張根湖、陳威仁及福又達生技卸任，而陳錦燕、陳燦堅(個人當選)、蘇鵬飛新任。

註 2：洪在華於 112 年 4 月 1 日卸任。

註 3：連加恩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卸任。

註 4：Torkehaugen Paal Fure 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卸任。

註 5：柯昇穎、陳正揚、巫清安及謝和儒於 114 年 2 月 1 日就任。

註 6：高韻涵於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57,813,844	17.59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
代表人:張銘政	-	-	-	-	-	-	-	-	-
代表人:陳錦燕	-	-	-	-	-	-	-	-	-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10,949,756	3.33	-	-	-	-	-	-	-
負責人:陳旭文	1,177,659	0.36	-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5,955,021	1.81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負責人:張姿玲	-	-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588,336	0.79	-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ETF	2,423,607	0.74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242,930	0.68	-	-	-	-	-	-	-
閻忠揚	1,882,000	0.57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II 投資專戶	1,788,801	0.54	-	-	-	-	-	-	-
孫金釧	1,752,376	0.53	-	-	-	-	-	-	-
周佳慧	1,632,000	0.50	-	-	-	-	-	-	-

註：係最近一次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81.50	70.70	56.60
	最低		55.40	33.70	35.15
	平均		67.45	55.22	48.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71	11.71	10.97
	分配後		11.71	11.7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315	328,661	328,74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3)	(0.24)	(0.44)
		調整後	(3.53)	(0.24)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1)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不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帳列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申報生效日期	110.03.22 (共 2,500,000 單位)	113.08.19 (共 7,0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0.03.23	113.08.30	114.03.05	114.05.09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2,500,000	5,000,000	100,000	1,49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41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1.52%	0.03%	0.45%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22,000	4,435,000	100,000	1,49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2.80	49.60	49.00	49.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1.35%	0.03%	0.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思賢	2,605,000	0.79%	-	-	-	0%	2,605,000	152.80 49.60 49.00 49.80	163,886,000	0.79%
	副總	楊郁萍										
	副總	柯昇穎										
	廠長	連偉成										
	處長	陳正揚										
	處長	巫清安										
	處長	謝和儒										
	處長	高韻涵										
員工	副處長	甘懷恩	1,458,000	0.44%	-	-	-	0%	1,458,000	152.80 49.60 49.80	84,082,400	0.44%
	經理	江仁蕙										
	經理	楊凱豪										
	稽核主管	馮心怡										
	專案經理	鍾欣穎										
	專案經理	吳俊興										
	專案經理	廖晏群										
	副理	陳典煌										
	專案副理	蔡惠雯										
	組長	葉瑋豪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①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②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腸病毒 71 型疫苗	252,732	64.87	515,181	85.07	404,325	86.74
季節流感疫苗	136,525	35.04	90,254	14.90	61,785	13.25
其他	367	0.09	202	0.03	48	0.01
合計	389,624	100.00	605,637	100.00	466,158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高端疫苗為專注於疫苗產業領域的生技新藥公司，目前銷售主力產品為腸病毒71型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研發產品線則有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腸病毒D68型疫苗、腸病毒克沙奇疫苗等研發專案。

①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於同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市場，上市首月即創下破億的月營業額，截至 113 年底在國內腸病毒疫苗自費市場中已取得超過 95%以上的壓倒性市占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以一般常規審查（非採有條件核准機制），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正式藥證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以統計學普瓦松回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且對於區域流行基因亞型同具保護力。該項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獲得《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 審查發表，Lancet 期刊邀請專家特別撰文，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此外，本公司並藉由臨床二期延伸性試驗驗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完整接種後產生之抗體濃度至少可維持 5 年以上，顯示免疫持久力良好，此項研究數據已通過學術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Vaccines》。同時，高端也是目前國內唯一真正具備 BSL-2 規格細胞培養疫苗產能的廠商，可在自有的竹北廠內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垂直整合生產作業，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已向越南藥政主管機關（DAV）提交新藥查驗登記，並預計陸續向其他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在東南亞市場布局上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法國醫藥公司 Substipharma Biologics 簽署區域經銷合約，共同進行腸病毒疫苗產品在東南亞市場布局，雙方目前已針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越南的經銷合約完成議約簽署，積極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進入國際市場。

腸病毒 71 型 (EV71) 盛行於濕熱地區，除台灣外，東南亞與中國更為本土化長年流行疾病，嬰幼兒更是腸病毒重症風險與死亡風險比例最高的族群。在疫苗的發展上，全球僅有中國 3 家疫苗廠，以及台灣 2 家疫苗廠取得藥證上市。目前台灣的腸病毒疫苗藥證審查，一種方式係以中和抗體效價指標申請我國食藥署之有條件核准藥證（其仍須執行確認性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而另一審查方式則為高端疫苗所採取的，以完整的第三期臨床疫苗有效性數據，以一般常規方式申請藥證審查。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轉自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取得國衛院完成之成人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等基礎研發成果後，高端團隊立即投入嬰幼兒與兒童安全性、劑量探索、與基因亞型交叉保護反應等二期臨床驗證，以嚴謹的試驗結果選定最適化劑量與施打間隔。高端也同步整合從病毒原液到與針劑成品之垂直製程，在竹北自有廠房成功開發商業規模之量產產能，製程品質亦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為國內首家有能力於自有廠房全線生產的腸病毒疫苗，真正落實本土研發、量產、執行國際臨床驗證、行銷之藥廠。

高端在台灣完成二期臨床後，評估全球腸病毒盛行狀況、市場潛力、與臨床試驗執行品質，最終與越南國立巴斯德研究所攜手合作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也是目前全球唯一取得 2~6 個月出生嬰幼兒臨床有效性數據的 EV71 疫苗開發案；且在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中，三個年齡組別(2~6 個月、6 個月~2 歲、2 歲~未滿 6 歲)，臨床數據皆驗證「vaccine efficacy 疫苗臨床有效性」達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統計學普瓦松迴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此外，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第三期臨床試驗期間，確診個案涵蓋 EV71 的 B5、C4 地區性流行基因亞型，在真實世界中，也驗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對地區流行亞型同具 100%交叉保護力。

②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MVC FLU Quadrivalent & 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 Fluvacgen)：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係與國際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由 GC Biopharma 提供疫苗抗原，疫苗成品關鍵性製程（無菌充填與檢驗放行等）則由高端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 PIC/S GMP 疫苗廠執行，主要用以供應國內公費流感疫苗市場。

本公司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之季節流感疫苗開發合作案，係於 107 年 4 月簽約啟動，由高端疫苗與韓國 GC Biopharma 合作。韓國 GC Biopharma 為韓國最大之流感疫苗供應商之一，同時也是目前泛美衛生組織（PA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最大的季節流感疫苗供應商，GC Biopharma 迄今已向全球 63 個國家供應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累計銷售劑量超過 3 億劑。此外，GC Biopharma 也是全球第二個通過世衛組織（WHO）資格認證（Prequalification）的季節流感疫苗，為全球最高品質的季節流感疫苗生產商之一。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1 號）於 112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函，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一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上市後參與 112 年及 113 年國內公費流感疫苗招標，供應國內公費疫苗市場，112 年及 113 年皆按政府採購時程完成履約交貨。由於 WHO 於近年觀察到流感病毒 B 型山形株（Yamagata）已呈絕跡狀態，因此對南北半球提出建議，將 B 型山形株自四價流感疫苗成分中移除，調整為三價流感疫苗，因此台灣政府決定於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改接種三價流感疫苗，配合政府規劃將四價流感疫苗轉換為三價流感疫苗之政策，本公司亦於 113 年申請、並取得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藥證-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7 號），並參與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招標。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一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本公司季節流感疫苗主要供應國內公費疫苗市場，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公費市場訊息，積極配合政府公共防疫政策，持續貢獻防疫量能。

③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並由高端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

疫苗於 110 年 7 月取得衛福部專案製造核准(EUA)上市，供應國內緊急疫情使用，成為國內唯一成功開發成功的新冠疫苗產品。本項開發案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由 WHO 主導與出資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並獲選納入 WHO C-TAP/MPP 疫苗授權，由 WHO 與聯合國公衛組織 MPP（藥物專利池，Medicine Patent Pool）媒合國際合作。COVID-19 疫情期間，本公司亦以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代表產品，向澳洲法規主管機關 TGA 提出 GMP 查廠申請，113 年 5 月澳洲 TGA 授予高端竹北疫苗廠 GMP 認證。澳洲 TGA 在全球醫藥法規監管機關中極具公信力，不但是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全球 36 個嚴格監管機構（Stringe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RA）之一，亦是我國查驗登記法規所認定的十大醫藥先進國認證單位。取得澳洲 TGA 的 GMP 查廠認證，顯示本公司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獲得國際最嚴謹的法規單位認可。COVID-19 的全球緊急公衛狀態已宣告結束，113 年本公司亦主動提前解除國內新冠疫苗採購合約之保密限制，坦然回應政治紛擾；雖 COVID-19 的變異株仍持續威脅人類健康，但在全球新冠疫苗需求放緩，且國內氛圍不鼓勵研發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暫停對新冠疫苗專案的變異株研發投入。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 其他腸病毒單價/多價型疫苗

腸病毒主要分為腸病毒 A、B、C、D 四種分類，每一種又有多種血清型。在非小兒麻痺腸病毒中，又以 EV-A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併發症，因此成為本公司首要開發目標，也取得優異試驗數據，成功開發上市。而除了 EV-A71 型病毒以外，EV-D68 型為全球週期性流行的病毒，且其高重症率可能造成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克沙奇 CV-A16 型則具有高傳染力並佔手足口症總病例 80% 以上，嚴重影響幼童生活品質。因此，本公司已開始針對 EV-D68 及 CV-A16 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平台。本公司已掌握腸病毒疫苗開發的核心技術及關鍵，憑藉過去成功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經驗，下一步將積極擴張腸病毒領域疫苗產品線，在其他型別的腸病毒單價或多價型疫苗的開發案上，選定具全球性需求並具競爭力的產品進行後續開發。

②登革熱疫苗

高端登革熱疫苗開發案技轉自美國國衛院（NIH），美國國衛院已完成十多個一/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技轉後也已於台灣完成驗證性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全球已有兩款登革熱疫苗上市。然而，鑑於過往登革熱疫苗曾出現安全性爭議，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此疫苗開發之臨床試驗標準大幅提升，要求進行更大規模且長期的安全性評估，同時須兼顧登革熱四種血清型的免疫平衡性。上述要求顯著增加疫苗開發之時間、成本與技術難度。因此，基於公司整體資源配置與研發優先順序考量，本公司將對該開發案後續策略進行動態調整與審慎評估。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根據 Spherical insights 於 114 年度發行的全球醫藥市場報告，113 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為 16,537 億美元。預計到 124 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將達到 35,289 億美元。預計 114 年至 124 年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9%。同時預計亞太地區為全球在預測期內的成長最為快速。醫藥市場受到幾個關鍵因素的影響，由於慢性病的盛行率和認知度不斷提高以及可用的治療選擇不斷增加，人們更加努力地創造和推出針對各種疾病的新藥，這些因素有望推動醫藥市場的成長。先進產品的推出以及糖尿病、癌症和傳染病等疾病發生率的上升是推動醫藥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2025~2035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pherical insights

②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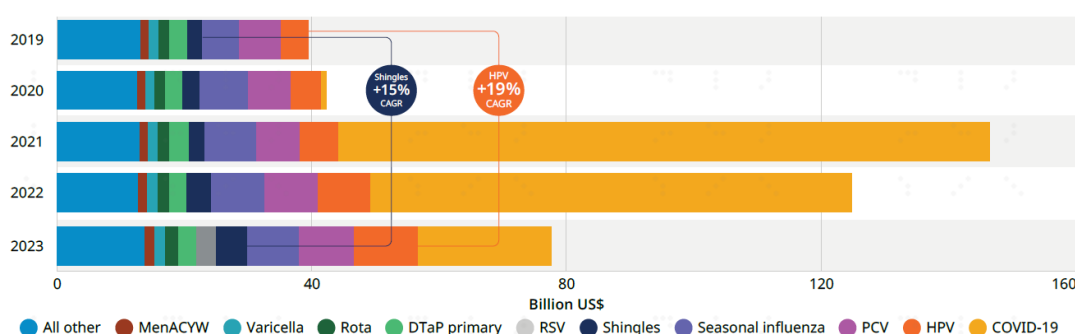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4 年（民國 113 年）發佈之《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指出，儘管 2023 年全球疫苗市場總值由 2022 年的 1,240 億美元大幅下滑至 770 億美元，年減幅達 470 億美元，其主因為 COVID-19 疫情

趨緩後，全球對新冠疫苗的採購需求大幅萎縮，導致該類疫苗銷售量較前一年下降 83%，市場規模亦減少 72%。

然整體而言，疫苗市場於 2019 至 2023 年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仍達 15%，在 COVID-19 疫苗銷量大幅縮減的背景下，多數常規疫苗與新興疫苗的銷售數量與市場價值依然呈現穩定增長，顯示全球疫苗市場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結構與成長趨勢。

截至 2023 年，COVID-19 疫苗仍占市場總值約 200 億美元，約佔全球疫苗市場的 27%；非 COVID-19 疫苗市場則達約 570 億美元，其中以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季節性流感疫苗（Seasonal Influenza）為主要銷售品項，市場占比最高。此外，前十大疫苗產品以外之其他疫苗產品總體銷售額亦持續成長，反映出全球對新疫苗產品之接受度與需求日益提高。

展望未來，疫苗市場的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於具高度附加價值的新興疫苗產品，特別是具有創新技術平台、臨床上未被滿足且需求高、或針對特殊族群開發之疫苗，其市場潛力將遠優於傳統基礎疫苗，成為推動全球疫苗產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資料來源：WHO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 2024 (2025/0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商業模式

高端疫苗具備垂直整合的疫苗量產能力與完整的疫苗研發能量和經驗。在研發階段公司之營運模式聚焦於製程開發、產業化及商品化階段，基礎研究（Research）則採取與國內外頂尖學術與研究機構合作的方式推進。

本公司主要研發資源集中投入於疫苗開發（Development）階段，涵蓋產品設計、早期驗證、免疫組合物開發、製程設計優化、化學製造與管制（CMC）、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執行、產品量產、法規申請，以及市場導入等關鍵環節，建構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完整開發鏈。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高端透過與國內外頂尖學研機構合作，取得具商業潛

力的候選疫苗技術，以加速產品開發流程。例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係與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合作技轉。新冠肺炎 S-2P 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與登革熱疫苗則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US NIH）共同研發。

此一營運模式可有效降低疫苗早期研發階段之風險，更能以高效率推動產品進入臨床與市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製成垂直整合

本公司在疫苗產業鏈中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涵蓋從抗原設計、細胞培養、純化製程、佐劑配方、無菌充填分裝至成品穩定性評估的完整製造流程。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疫苗廠不僅為台灣首家通過PIC/S GMP規範的細胞培養疫苗廠，更於COVID-19期間通過澳洲TGA的GMP認證，顯示其符合國際法規標準。所有製程皆於潔淨室及無菌環境下進行，並執行品質管制，最終產品需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檢驗封緘，才能進入市場銷售，確保疫苗安全性與有效性。透過垂直整合，本公司能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並確保從原料到產品的每個環節皆可控可溯。

③市場營銷

在國內市場方面，本公司銷售通路分為自費與公費兩大區塊：

A. 自費市場：

本公司開發之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屬於自費疫苗產品，其自費疫苗市場運作模式為民眾依個人需求主動接種，醫療機構則可經由經銷商直接訂購疫苗產品，以提供完整的預防醫療服務。透過強化衛生教育與公共健康宣導，有助於提升國人對於預防醫學的重視，進而帶動自費疫苗之市場需求與接種率。

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目前台灣唯一以完整第三期臨床試驗保護

效力數據，取得常規疫苗正式藥證之腸病毒疫苗產品。同時，本產品亦為唯一經臨床實證可維持抗體效價達五年之腸病毒疫苗，具高度科學證據支持。上述優勢有助於強化產品差異化定位，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認知度。

B.公費市場：

本公司與韓國 GC Biopharma 合作之流感疫苗只於公費市場採購。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統一採購疫苗，並配送至指定的醫療院所與公衛單位進行接種，高端流感疫苗由 GC Biopharma 提供疫苗原液，由本公司完成充填與分裝後供應至國內市場，符合政策需求與全民防疫目標。

藉由兼顧自費與公費市場布局，公司能穩健建立收入來源並擴大市場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與產品在國內疫苗市場的能見度。

針對國外市場，目前本公司產品目前還在申請國外藥證階段，未來取得藥證後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進行市場銷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病毒傳染為全球性，但因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較常見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根據疾管署資料，五歲以下幼童為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以 6 個月月齡以下之嬰兒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嚴重威脅此區域每年數千萬新生兒之安全。

目前全球 EV71 疫苗僅有台灣與中國共五家藥廠陸續取得目標市場藥證上市。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高風險嬰幼兒族群；國內主要由兩間疫苗廠：高端疫苗及國光/安特羅供應。

在台灣市場上，國光安特羅於 112 年 1 月以中和抗體指標取得有條件核准藥證（但仍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產品名：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而高端則於 112 年 4 月以完整三期疫苗保護力數據，取得常規疫苗正式藥證（產品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兩家疫苗產品皆於 112 年 8 月供應國內自費市場，然而，兩家疫苗產品之劑型、劑量、施打時程、以及實證數據均有所不同。兩家廠商之產品仿單比較表如下：

國內兩項腸病毒疫苗 71 型疫苗仿單醫學實證比較表

恩穩健腸病毒71型疫苗® Envacgen®	許可證字號	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 EnVAX-A71®
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52號	抗原含量	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49號
2.5 µg/0.5mL	適應症	1 µg (1.5U)/0.5mL
適用於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 以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接種時程	適用於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 以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此適應症係依據免疫反應之中和抗體指標加速核准， 此適應症仍須執行確認性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
2個月-2歲：需打基礎劑2劑 + 追加劑。 2歲-6歲：需打基礎劑2劑。 第1劑與第2劑間隔56天，追加劑於第1劑滿1年接種。 臨床驗證間隔56天抗體濃度高於28天數倍。	追加劑	2劑，第1劑與第2劑間隔28天。
2歲以下施打追加劑可有效維持抗體濃度 (已發表於 <i>Vaccine</i> , 37 (2019) 1827-1835)	抗體濃度維持時間	本疫苗是否需要進行追加免疫尚未確立。
至少5年 (已發表於 <i>Vaccines</i> , 2024, 12, 985)	疫苗保護力	尚未確立
經600天追蹤期證實保護力100%，疫苗組0人確診 (經統計分析為96.8%)	血清保護率 (實驗室數據) 施打第二劑後28天	僅1年
99.52 % 分析樣本數：2,087 人	交叉保護力	保護力未知
第三期臨床試驗證實對東亞病株B5、C4有效	三期國際期刊發表	98.31% 分析樣本數：296 人
<i>The Lancet</i> , 399 (2022) 1708-1717		僅根據血清學研究
		無

資料來源：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仿單、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仿單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
-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並獲有效支持數據。
-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根據對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長期追蹤，施打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此項研究數據已通過學術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Vaccines》。

F.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G.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疫苗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② 季節流感疫苗

北半球季節流感好發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間，主要由流感病毒 A 型和 B 型所引起。流感的危害在於疾病爆發快速、散播範圍廣泛，而感染所引起症狀包含發燒、頭痛、肌肉痠痛、疲倦、流鼻水、喉嚨痛及咳嗽等，也可能引起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最常見併發症為肺炎，亦可能併發腦炎、心肌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或神經系統疾病等，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為使全球人口免於流感的危害，WHO 每年持續監測全球流感流行狀況及病毒株變異情形，並分別公告南北半球當年度可能流行的病毒株，各國藥廠再依據 WHO 建議，生產當年度的流感疫苗，保護人民健康安全。

流感疫苗是目前全球每年使用數量最多但製造與供貨期程最緊迫的疫苗。多年來常因需求增加、疫情爆發或供應鏈不穩定，造成經常出現供貨短缺現象。因此，高端季節疫苗與國際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由 GC Biopharma 提供之原液、並以高端自有品牌進行在地無菌充填分裝與品質放行，確保產品供應時效與品質穩定性，用以供應國內公費流感疫苗市場。高端季節流感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可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 A 型流感病毒及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感，並依照 WHO 每年公布之病毒株進行變更，提供最新的季節流感疫苗。

WHO 於近年觀察到流感病毒 B 型山形株已呈絕跡狀態，因此對南北半球提出建議，將 B 型山形株（Yamagata）自四價流感疫苗成分中移除，調整為三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1 號）藥證，並參與 112-113 年政府公費流感疫苗標案，後續配合政府規劃將四價流感疫苗轉換為三價流感疫苗之政策，本公司亦於 113 年申請、並取得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藥證-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7 號），參與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招標。

③ 新冠肺炎疫苗

全球目前新冠疫苗之技術平台可區分成：核酸疫苗、病毒載體疫苗、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等四大類。各種疫苗平台都有其

優劣勢，但綜合考量疫苗有效性、安全性等數據後，全病毒去活化疫苗與腺病毒載體疫苗兩者已逐漸式微；全球目前市場主力以 mRNA 疫苗為主，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雖然製程速度遜於 mRNA，但其優異的安全耐受性與可靠的有效性、以及僅需 2~8°C 的冷鏈儲運要求，使其仍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減弱，各國政府已調降防疫等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3 年宣布 COVID-19 已不再是「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因此導致全球的新冠疫苗採購量及施打率大幅下降。過去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約有 30-40 隻左右 COVID-19 疫苗在全球不同國家獲得過 EUA（緊急使用授權）或完整批准，如今後疫情時代僅剩少數 COVID-19 疫苗在市場上銷售。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並由高端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

疫苗於 110 年 7 月取得衛福部專案製造核准（EUA）上市，供應國內緊急疫情使用，成為國內唯一成功開發成功的新冠疫苗產品。

本項開發案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由 WHO 主導與出資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並獲選納入 WHO C-TAP/MPP 疫苗授權，由 WHO 與聯合國公衛組織 MPP（藥物專利池，Medicine Patent Pool）媒合國際合作。

COVID-19 的全球緊急公衛狀態已宣告結束，113 年本公司亦主動提前解除國內新冠疫苗採購合約之保密限制，坦然回應政治紛擾；雖 COVID-19 的變異株仍持續威脅人類健康，但在全球新冠疫苗需求放緩，且國內氛圍不鼓勵研發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暫停對新冠疫苗專案的變異株研發投入，將研發主軸回歸原初的腸病毒疫苗產品線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本公司同時有「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與「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兩種生產線。貼附型細胞製程主要用於生產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目前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種哺乳類細胞之無血清培養與種庫建立。而竹北工廠另規劃之「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生產線，則是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一般時期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在發生緊急疫情時，可變換壓差投入疫苗生產。

與傳統製程相較，細胞培養製程可精確掌握原物料與製程參數管控，故更加符合 PIC/S GMP 的生產要求；除此之外，細胞培養製程不僅可生產全病毒疫苗、次單位疫苗(如表面蛋白抗原疫苗、類病毒顆粒 VLP 疫苗等)、或是抗體等其他生物製劑，應用性非常廣泛、不僅可在短時間內開發不同產品品項，更可大幅減少不同產品間製程轉換所需之時間與成本。

以下將簡要比較細胞培養製程與傳統雞胚胎蛋製程之差異：

細胞培養製程	雞胚胎蛋製程*
現代化生產技術	傳統生產技術
僅需細胞株與培養基；原料來源非常穩定	一旦發生禽源新流感，可能發生雞胚胎蛋缺貨
培養基的品質較易控制及取得	必須有後勤組織確保足夠蛋量的取得時間與地點，並於開始生產之前半年決定蛋量、與供應商完成採購簽約手續
疫苗病毒株取得較快速	疫苗病毒株必須經過雞胚胎蛋馴化，耗時長
生產時間較快，疫苗可較早上市	雞胚胎蛋運輸及取得將延宕生產所需時間
產量穩定、可靠	蛋源成問題就不能保證產量
生產全程採密閉式（生物反應器），污染的可能性低；同時，如果使用無血清培養基生產，病毒容易純化，疫苗製品純度高且安全	開放系統（雞蛋），品質難以控制；因此整個生產系統可能被一個污染蛋污染

資料來源：國衛院胡勇誌，感染控制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期(102/2)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第三期試驗結果顯示疫苗有效性 100%（統計學普瓦松回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且對於區域流行基因亞型同具保護力。該項三期臨床試驗數據並獲得《The Lancet 刺絡針》審查發表，Lancet 期刊邀請專家特別撰文，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本項產品在 112 年 4 月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亦另於 112 年 5 月向越南法規單位 DAV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目前審查作業進行中。

新冠肺炎疫苗部分，該產品已於 110 年 7 月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供應國內緊急疫情使用。該開發案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由 WHO 主導與出資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並獲選納入 WHOC-TAP/MPP 疫苗授權，由 WHO 與聯合國公衛組織 MPP（藥物專利池，Medicine Patent Pool）媒合國際合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5	27.78	2	16.67	3	30.00
碩士	13	72.22	10	83.33	7	70.00
大學(含大專)	-	-	-	-	-	-
合計	18	100.00	12	100.00	10	100.00
平均年資(年)	4.78		2.58		3.8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費用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679,556	1,193,088	1,139,989	1,200,614	221,513
營業收入淨額	11,507	3,280,994	365,042	389,624	605,637
所占比率	5905.59	36.36	312.29	308.15	36.5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上市準備階段之主力產品：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同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市場，上市首月即創下破億的月營業額，截至 113 年底在國內腸病毒疫苗自費市場中取得超過 95%以上的壓倒性市占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以一般常規審查（非採有條件核准機制）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以統計學普瓦松回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且對於區域流行基因亞型同具保護力。該項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獲得《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 審查發表，Lancet 期刊邀請專家特別撰文，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此外，本公司並藉由臨床二期延伸性試驗

驗證，高端腸病毒疫苗完整接種後產生之抗體濃度至少可維持 5 年以上，此項研究數據已通過學術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Vaccines》。同時，高端也是目前國內唯一真正具備 BSL-2 規格細胞培養疫苗產能的廠商，可在自有的竹北疫苗廠內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垂直整合生產作業。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向越南藥政主管機關（DAV）提交新藥查驗登記，並預計陸續向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針對東南亞的市場布局，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法國醫藥公司 Substipharma Biologics 簽署區域經銷合約，共同進行腸病毒疫苗產品在東南亞市場布局，雙方目前已針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越南的經銷合約完成議約簽署，積極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推進國際市場。

②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時間	腸病毒 71 型疫苗重要研發成果
110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最終數據已解盲，具高安全性，有效性優異，且免疫數據達到法規指引要求之標準
	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111 年	腸病毒疫苗製造廠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12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
	向越南藥政主管機關 DAV (Drug Administration of Vietnam) 提交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審查 (NDA)

時間	季節流感疫苗重要研發成果
111 年	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四價流感疫苗製造廠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12 年	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
113 年	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三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三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

時間	新冠肺炎疫苗重要研發成果
109 年	技轉美國國衛院（NIH）之新冠病毒棘蛋白，展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取得衛福部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取得衛福部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針對高齡族群之臨床試驗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取得巴拉圭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於泰國執行新冠肺炎疫苗三期免疫橋接臨床試驗，結果顯示高端新冠疫苗安全性良好且免疫原性優於 AZ 疫苗
112 年	取得澳洲法規主管機關 TGA GMP 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同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市場。本公司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腸病毒疫苗正式藥證後，將繼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優異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性數據、以及台灣藥證核可，向越南 DAV 提交新藥檢驗登記，於 114 年 1 月與法國醫藥公司 Substiparm Biologics 簽署區域經銷合約，共同進行腸病毒疫苗產品在東南亞市場布局，雙方目前已針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越南的經銷合約完成議約簽署。後續預計陸續向其他東南亞 EV71 疫情盛行之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等）、以及特定市場布局之目標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推廣至全球其他疫情嚴峻之地區。

②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於 112 年取得國內藥證，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參與政府公費流感疫苗投標，為國內公費流感疫苗供貨，本公司配合政府針對公費流感疫苗的政策，將四價流感疫苗轉換為三價流感疫苗，本公司亦於 113 年申請、並取得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藥證-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並參與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招標。未來亦將持續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案，希望能配合台灣政府防疫政策，提供政府穩定供貨的疫苗選擇。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腸病毒疫苗海外藥證布局與其他腸病毒單價/多價型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全病毒去活化技術，並取得優異試驗數據。在取得國內藥證後，後續將陸續於東南亞各國與其他目標市場提出藥證申請。

除了 EV-A71 型病毒以外，EV-D68 型為全球週期性流行的病毒，且其高重症率可能造成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克沙奇 CV-A16 型則具有高傳染力並佔手足口症總病例 80%以上，嚴重影響幼童生活品質。因此，本公司已開始針對 EV-D68 及 CV-A16 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

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平台。本公司已掌握腸病毒疫苗開發的核心技術及關鍵，憑藉過去成功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經驗，下一步將積極擴張腸病毒領域疫苗產品線，在其他型別的腸病毒單價或多價型疫苗的開發案上，選定具全球性需求並具競爭力的產品進行後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389,624	100.00	605,637	100.00	466,158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389,624	100.00	605,637	100.00	466,1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

目前我國共有兩支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為本公司的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以及國光/安特羅公司的安拓伏腸病毒疫苗，並先後於 112 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自費疫苗市場。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因具完整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疫苗保護力達 96.8%的優秀數據、完整分齡安全性數據，獲得台灣兒童感染醫學會推薦於 2 個月以上兒童施打使用。因此於 8 月正式上市供貨後，獲得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等大量訂單，搶得高市佔率。目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施打於數萬名嬰幼兒，其安全性優異。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腸病毒疫苗已於國內自費市場拿下超過 95%的市佔率。

②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

113 年度共有五家疫苗廠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標案，分別為國光、賽諾菲、台灣東洋、GSK 和高端疫苗。高端季節流感疫苗係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本公司最終取得約佔總採購量 6%。本公司的加入不僅可減少國內流感疫苗缺貨風險，也為公司貢獻穩定營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腸病毒 71 型疫苗國內市場>

台灣屬於腸病毒的高風險地區，特別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為流行高峰。根據疾管署資料，台灣每年腸病毒門診人次約在數十萬人以上，其中

以 5 歲以下幼兒感染風險最高。腸病毒種類繁多，其中腸病毒 71 型(EV71) 為最容易引發重症與致死的類型之一。87 年台灣曾爆發腸病毒 71 型嚴重疫情，造成 140 萬名孩童感染，78 名幼童死亡。台灣腸病毒平均 2~4 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雖然在 COVID-19 期間腸病毒病例下降，但隨著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學童恢復群聚及新冠疫情後的免疫負債現象，腸病毒病例逐漸回升，112 年起出現顯著上升趨勢。因過往的疫情記憶及腸病毒易造成重症甚至神經病變後遺症，家長對保護幼童健康極為重視，形成潛在的高度市場需求。台灣每年出生人口約 13 萬人左右（以 113 年資料計算），其中絕大多數會在 5 歲前進入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屬於腸病毒高風險族群。若考慮全面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光是每年新生兒需求就達 26 萬劑以上（如接種 3 劑（追加劑）則需 39 萬劑）。

然而近年統計，台灣每年出生率逐漸下降，針對於國內推廣腸病毒疫苗將會是明顯的不利因素，導致接種人口數下降，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推動衛教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家長對腸病毒相關知識的瞭解，強化其對疫苗預防效益的認知，進而提高自費腸病毒疫苗的接種意願。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擴大腸病毒疫苗於台灣市場的滲透率，以擴展施打數量。

<腸病毒 71 型疫苗海外市場>

針對非台灣本土製造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上推出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與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上市前三年平均每年銷售超過 2,000 萬劑，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在上市第三年達到最高量 3,005.25 萬劑，而當時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 218~300 元人民幣(約 980~1,350 元新臺幣)，推算出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5~406 億新臺幣，顯示巨大的市場需求。

在東南亞市場部分，111 年底中國醫科院（CAMS）之 EV71 疫苗在泰國上市，終端價格每劑為 3,400 泰銖，約當於每劑 3,230 元新臺幣。係屬泰國較高單價之疫苗品項。北京科興（Sinovac）則是在印尼取得 EV71 藥證，市場終端價格在新臺幣 2,200 至 2,700 左右。除此二國之外，東南亞各國目前尚無 EV71 疫苗上市，市場仍屬真空；人口基數龐大且疾病需求度高的東南亞國家，仍是本公司海外布局重點。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可自 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開始施打，且三期臨床實證數據確認對東南亞流行的 B5、C4 亞型具備保護力，產品在目標市場中極具競爭力。

針對東南亞國家進行海外市場佈局

► 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新生兒人口，且腸病毒盛行率高，但市場尚未完全開發



資料來源：1.<https://www.cia.gov/the world factbook/>; 2.各國政府統計資料

② 季節流感市場供需狀況

國內季節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往年採購量約為 660 萬劑，共有五家廠商得標，得標價格為每劑 236~242 元(含稅)(參考 113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採購資訊)；而除公費流感疫苗市場外，自費市場規模約在 30~80 萬劑左右。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生產疫苗及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為主，此種技術屬於先進之疫苗生產技術，進入障礙大，可為本公司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以下之競爭利基：

① 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基礎。

② 擁有國內唯一具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廠

領先同業擁有具量產規模之細胞培養疫苗廠，在具備自有廠房的情況下，生產時程安排自主性高，且該廠產能大，未來可配合政府採購時程及政策安排疫苗量產。傳統疫苗製程生產涉及動物組織，可能因動物來源取得困難、影響原料供應而影響疫苗生產；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來源乾淨，亦可減去污染可能性，將能穩定生產供貨。

③強大的國際研發資源

本公司具有深厚的國際合作網絡，與國際知名研發、防疫組織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如美國國衛院（NIH）、世界衛生組織（WHO）、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等單位，都與本公司有共同開發合作、或贊助本公司疫苗之研發。本公司靈活運用此項國際研發能量，進而加速推動新型疫苗開發及上市。

④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思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 A.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 B.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 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疫苗有效性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
- C.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並獲有效支持數據。
- D.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E.本公司藉由臨床二期延伸性試驗驗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完整接種後產生之抗體濃度至少可維持 5 年以上，此項研究數據已通過學術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Vaccines》。
- E.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 F.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策支持

全球政策更趨重視防疫市場需求穩定且生命週期長：因新冠肺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防疫政策與建立自有疫苗量產能力，加上疫苗與生物製劑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長；雖然切入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但因供應商少，加上國際政策日漸重視與市場需求日趨穩固，切入供應鏈後將獲利穩定。

B.國際連結

技術來源與國際知名機構緊密合作 滿足全球醫療需求：本公司產品線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季節流感疫苗、新冠疫苗、登革熱疫苗等，皆針對全球緊急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所研發，因此可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技術來源皆與台灣國衛院、美國國衛院、WHO 等國內外知名研發機構緊密研究合作，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競爭優勢。

C.新型製程

新型細胞培養製程產品種類廣 PIC/S GMP 確保高品質：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竹北廠為台灣首座 PIC/S GMP 認證之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廠，除可確保疫苗產品品質之外，未來更能透過國際認證機制，加速進入全球供應鏈。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少子化之風險

因應對策：近幾年出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都顯示台灣少子化程度加劇，影響消費族群變小。但因本公司產品線乃針對區域或全球新型傳染病所開發之高品質新型疫苗，因此走高價化產品線以創造高價化區隔。此外本公司也規劃進軍高人口紅利、以及高經濟發展之東協市場，並瞄準其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族群。

B.我國生技公司之資金規模偏小，難以與國際藥廠相抗衡。

因應對策：台灣的資源有限，宜集中力量在最具優勢與高戰略與經濟價值產業，如疫苗等醫藥產品。這次新冠疫情後政府也逐步主導政策，加速國際法規及環境建立。建立於此基礎，本公司透過強力的國際連結，如加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案、與 CEPI 共同進

行第三針混打試驗、加入 WHO C-TAP 倡議等跨國合作，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能見度。本公司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開發效益。本公司計畫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上市穩定銷售後，同步申請海外藥證與拓展市場通路，營造國際品牌形象以及強化全球募資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腸病毒 71 型疫苗	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1.本公司已建立 PIC/S GMP 國際標準之量產產能。 2.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具優異安全性，疫苗保護力達 100%，統計學評估保護力達 96.8%。 3.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絡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The 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4.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之流行病毒基因亞型具交叉保護力。 5.人體臨床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且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此結果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Vaccines》。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 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	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 A 型流感病毒及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1.具備 7 項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數據，6 項為韓國執行之嬰幼兒、兒童及少年、成人、高齡族群，共四種年齡層之臨床試驗；1 項於台灣國內執行，以 GSK 季節流感疫苗作為對照組進行 2.率先針對高風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具優異安全性，疫苗保護力達 head-to-head 比較之臨床試驗，其安全性數據優異，且免疫數據達不劣性的等效標準。 2. Korea ACIP 與 CDC 推薦在流感季時，季節流感疫苗可與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COVID-19 疫苗進行合併接種。過往合併接種經驗亦顯示免疫效果及安全性良好。 3. 於高端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 PIC/S GMP 疫苗廠完成本地化無菌充填生產、檢驗放行，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疫苗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以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與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大量生產病毒抗原，將病毒抗原濃縮、純化與去活化後，再進行調劑與充填。

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貼附式細胞培養製程包含細胞培養、攻毒、濃縮過濾、去活化、純化、調劑等階段，並包含宿主細胞蛋白質（HCP）等數十種製程品質管制測試與成品放行測試，全程依循 PIC/S GMP 作業規範進行品質管理，包括設備驗證、原物料規格、原物料進出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製程標準操作程序與環境監測記錄等文件與作業規範，成品為 PIC/S GMP 合格產品。

②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

高端季節流感疫苗係為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之產品，由 GC 提供疫苗抗原，疫苗成品關鍵性製程（無菌充填與檢驗放行等）則由高端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 PIC/S GMP 疫苗廠執行。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於 112 年取得國產疫苗藥證（藥證核准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1 號）。配合政府規劃將四價流感疫苗轉換為三價流感疫苗之政策，本公司亦於 113 年申請、並取得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藥證-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藥證核准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7 號）。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高端季節流感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可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 A 型流感

病毒及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感，並依照 WHO 每年公布之病毒株進行變更，提供最新的季節流感疫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培養基、佐劑、預充填針筒等。主力產品皆採用細胞培養生產平台，因此本公司最主要的生產原料、乃細胞生長所需之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medium) 及充填調劑時需要佐劑及針筒。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金額	389,624	605,637
營業毛利	金額	230,222	396,422
	毛利率	59.09	65.46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0.78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4,349	42.16	無	A 廠商	43,975	35.89	無	A 廠商	32,697	36.89	無
2	B 廠商	21,132	13.84	無	B 廠商	16,877	13.77	無	C 廠商	13,152	14.84	無
3	-	-	-	-	C 廠商	15,008	12.25	無	-	-	-	-
4	其他	67,172	44.00	-	其他	46,674	38.09	-	其他	42,784	48.27	-
	進貨淨額	152,653	100.00	-	進貨淨額	122,534	100.00	-	進貨淨額	88,63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組合差異造成最近年度及本期對 A 廠商與 B 廠商採購金額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D客戶	136,525	35.04	無	D客戶	89,275	14.74	無	D客戶	61,623	13.22	無
2	其他	253,099	64.96	-	其他	516,362	85.26	-	其他	404,535	86.78	-
	營業淨額	389,624	100.00	-	營業淨額	605,637	100.00	-	營業淨額	466,15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流感疫苗得標數量相較 112 度減少所影響。113 年度起整體銷售金額增加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較 112 度銷量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劑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疫苗相關產品		3,000	910	234,581	3,000	633	232,371

變動分析：主要係兩年度公費流感得標數量不同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劑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疫苗相關產品		708	389,257	-	-	590	605,435	-	-
勞務		-	367	-	-	-	202	-	-
合計		708	389,624	-	-	590	605,637	-	-

變動分析：主要係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開始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18	12	10
	主管人員	5	11	12
	工程人員	81	95	102
	一般職員	30	16	26
	合 計	134	134	150
平均年歲		38.14	36.77	36.42
平均服務年資		4.43	3.30	3.5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3	7	7
	碩 士	72	73	78
	大 專	48	53	64
	高 中	1	1	1
	合 計	134	134	1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申領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有效日期
廢氣	依設備原廠規格及操作條件進行設置與管理，以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標準。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284-04 號	115 年 12 月 31 日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於 113 年繳納 1,350 元空污費用，而 114 年截至刊印日止因未達收費門檻故無需繳費。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已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負責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

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②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2)進修與訓練

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設有兩名專責資訊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與程序面降低資安威脅，提供符合高規格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電子資訊循環與資訊安全政策，以系統化方式落實資安風險控。
- ②建置多層次資安防護架構，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至日常作業流程，包括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並導入創新防禦技術，確保公司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③將資訊安全視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透過制度化管理與全員參與，強化企業對資訊保護與社會責任的承諾。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實施列印控管、浮水印標示、周邊裝置使用限制（如 USB 禁用）、Wi-Fi 連線權限管理等技術措施，強化資訊存取與傳輸安全。
- ②安裝最新的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庫，確保系統免受惡意軟體侵害。
- ③設置網路防火牆，監控並阻擋可疑的網路流量，防止外部攻擊。
- ④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與保護措施之適用性，並透過監督與稽核機制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對違反資安規範者，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情節採取人事或法律行動。
- ⑤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並透過員工回饋機制持續優化資安管理。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坐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情形
竹北生物製劑工廠	11,968.15 坪	150 人	疫苗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劑；%

生產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疫苗相關產品	3,000	910	30.33	234,581	3,000	633	21.10	232,371

註：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富聿資本(股)公司	投資業務	400,000	373,173	40,000	100.00	373,173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	-	-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	-	-	-	-	-	-	-	-	-

註：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聿資本(股)公司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廠房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11/01/01~115/12/31	承租廠房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 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供應合約	韓國廠商 GC Biopharma Corp.	107/4/23/~產品上市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 Biopharma Corp.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經銷合約	法國藥廠 Substipharm Biologics	114/01/09~產品上市銷售後 5 年	授權 Substipharm Biologics 取得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越南市場專屬權，及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之議約優先權。銷售額達標後自動續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738 號函及第 1110335738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95,25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40,0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張數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755,25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合計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資金計畫運用總額為 3,295,250 仟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全數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110 年 10 月 26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本公司開發之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在 WHO、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助基金會(UNICEF)等國際組織仍不斷協助篩選出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透過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COVAX)採購疫苗，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下，本公司在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數據分析良好後，

將取得 COVAX 的疫苗採購，以挹注本公司之營收獲利。

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所詢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4833% 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48,878 仟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2. 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變更計畫之原因

本公司之新冠肺炎疫苗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經 WHO 公告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之一，111 年初 STV 已於哥倫比亞、馬利及菲律賓三國完成受試者收納(超過 11,500 名受試者)，原預計可於 111 年 3~4 月期中解盲，如解盲數據良好，成功列入 WHO 緊急使用清單(EUL)後，本公司將依照與 WHO 之協議承諾以合理價格提供 WHO 主導之 COVAX(聯合疫苗採購平台)所需之疫苗數量，而 COVAX 目標市場涵蓋全球，因此新冠肺炎疫苗需求將達數百萬甚至數千萬劑；除 STV 外，本公司也同步向歐盟 EMA 申請新冠疫苗免疫橋接試驗，及澳洲 TGA 申請 SRA 認證，以期快速取得國際認證，並向全球各國承接訂單。

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病毒變異過快增加數據分析複雜度，及全球自然感染率及其他疫苗普及率提高影響，使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時間延長，截至 111 年底止 STV、EMA 及 TGA 均未對外發布臨床認證結果，因此亦無法取得 WHO 主導之聯合疫苗採購平台(COVAX)之聯合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訂單，故原募集總金額 3,295,250 仟元基於前述客觀事實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 622,749 仟元，依據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辦理事項，變更為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購料等日常營運相關支出，另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因可預期投資人將選擇不轉換為股票，因此本公司將保留此部分資金，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第二年賣回權到期時，供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

(2)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1,836,890

(3) 變更計畫後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因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重症死亡病例大幅降低，本公司預期未來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將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 1,540,000 仟元中之 622,749 仟元，用於已取得衛

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可參與公費市場招標及自費市場銷售之季節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生產購料、工廠生產之人力、製造等營運支出所需，以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申請海外藥證費用、擴大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量製程變更之研發費用，及 COVID-19 疫苗申請國外認證之費用等營運資金；另本公司季節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並於 112 年第 3 季開始銷售。其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4)實際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購料(現增)	支用金額	預定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	-	-	-	-	917,251
			實際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	-	-	-	-	917,251
	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之購料及工廠營運等日常支出(現增)	支用金額	預定	-	-	-	-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81,640	622,749
			實際	-	-	-	-	279,169	95,444	103,796	144,340	-	622,74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50,443	100,392	93,872	96,402	81,640	1,540,000
			實際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79,169	95,444	103,796	144,340	-	1,54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 1,54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其中 917,251 仟元已投入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之購料款，並用於開發新冠肺炎疫苗變異株之研究，後經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苗市場需求漸低，再投入資金及人力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已不合適，因而中斷新冠肺炎疫苗變異株之研發；而剩餘 622,749 仟元則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之購料等營運支出使用。實際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新冠肺炎疫苗購料(現增)

已投入之 917,251 仟元，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未取得 COVAX 之疫苗採購訂單，本公司將部分存貨用於投入開發新冠肺炎疫苗變異株之研究，並經會計師評估將已轉列研發使用之存貨重分類至研發費用，其餘存貨經評估應已無市場性而進行報廢，因此評估原訂計畫之實際效益未能顯現。

雖然受新冠疫情趨緩之客觀事實變動影響而無法依原計畫取得 COVAX 之聯合新冠疫苗採購訂單，本公司卻憑藉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成功拓展國際知名度，並成為全球首家參與 WHO 新冠技術獲取池(C-TAP)及聯合國藥品專利聯盟(MPP)之疫苗廠商，本公司將新冠肺炎疫苗技術無償授權予上述國際組織。未來如再授權前述技術(sub-license)予第三方，本公司將可收取合理之授權金，以推動全球新冠疫苗製造技術及擴大新冠疫苗在全球廣泛使用。

B.腸病毒及流感疫苗購料等營運支出(現增)

本公司為妥善運用資金，將剩餘資金 622,749 仟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之購料及工廠維運等營運支出使用。其中 274,999 仟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購料等營運支出，87,681 仟元投入季節流感疫苗之購料等營運支出，餘 260,069 仟元則用於其他營運支出。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已分別於 112 年度三季起開始銷售，腸病毒 71 型疫苗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2,732 仟元、515,181 仟元及 404,325 仟元，而季節流感疫苗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6,525 仟元、90,254 仟元及 61,785 仟元，故投入用於腸病毒及流感疫苗購料等營運支出已產生實際營收及獲利，因此評估資金運用效益已顯現。

3.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款項 1,755,250 仟元，原保留用以等待 WHO 公布新冠疫苗訂單相關結果，或保留於可轉換公司債償還所用，惟截至 113 年第二季因尚未取得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疫苗採購訂單，且債券持有人已依據發行與轉換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9 日執行賣回權 1,726,700 仟元，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到期後償還 28,550 仟元。目前全球疫情已大幅下降外，已無緊急狀態，經本公司評估原項目已無執行效益，且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依約全數償還，爰將原資金計劃用途變更為償還本次可轉債之本金，故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追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及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79,169	95,444	103,796	144,340	1,726,700	-	-	-	28,550
新冠疫苗購料(現增)		917,251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	-	-	-	-	-	-	-	-
腸病毒及流感疫苗營運支出(現增)		622,749	-	-	-	-	279,169	95,444	103,796	144,340	-	-	-	-	-
執行賣回權(CB1)		1,755,250	-	-	-	-	-	-	-	-	1,726,700	-	-	-	28,550
合計		3,295,250	311,109	432,146	57,572	116,424	279,169	95,444	103,796	144,340	1,726,700	-	-	-	28,550

(2)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B1)所募集之款項 1,755,250 仟元，原係保留用於新冠肺炎疫苗之購料款，以因應 COVAX 之疫苗採購訂單；惟因截至 113 年第二季 CB1 賣回權到期日止並未取得 COVAX 之疫苗採購訂單，故本公司依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中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說明辦理，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9 條規定，由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共計 1,726,700 仟元；另截至 114 年第二季 CB1 到期日止，WHO 仍未對外公佈團結試驗(STV)明確結果，經本公司評估原項目已無執行效益，故依約償還剩餘金額共計 28,550 仟元。因此，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之客觀事實變動影響，CB1 原計畫已無執行效益，因此按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辦理，將 CB1 款項償還予投資人。

(二)前次募資計畫變更後對公司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新冠肺炎疫苗	365,042	-	-	-
腸病毒 71 型疫苗	-	252,732	515,181	404,325
季節流感疫苗	-	136,525	90,254	61,7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檢視本公司資金支用明細及相關憑證，本公司於第一次變更募資計畫將其中 622,749 仟元投入已取得國內藥證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季節流感疫苗(已取得公費採購數量)兩項疫苗之生產及相關營運所需後，由上表顯示，均已為本公司挹注營收及獲利，故前次募資計畫經變更後對本公司營運實有助益。另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配合 WHO 臨床進度陸續採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原物料投入 917,251 仟元，因後續未取得 WHO 主導之聯合疫苗採購平台(COVAX)之聯合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訂單，本公司轉為用於開發新冠肺炎疫苗變異株之研發費用，惟後經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苗市場需求漸低，再投入資金及人力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已不合適，因而中斷新冠肺炎疫苗變異株之研發。

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1,755,250 仟元，本公司已依公開說明書中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辦理，於賣回權基準日 113 年 5 月 9 日執行賣回權 1,726,700 仟元，並於可轉債到期日 114 年 5 月 8 日將剩餘所募資金 28,550 仟元全數償還債券持有人，故已依約全數償還完畢，尚不致對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7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依面額之 104.95%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將減少自有資金支應。

(2)其餘資金 82,905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產線	116.06	308,000	100,000	40,000	50,000	40,000	40,000	38,000	-	-	-	-
購置純水系統	116.03	77,000	-	30,000	-	32,000	15,000	-	-	-	-	-
製程設備	116.06	175,000	-	-	30,000	30,000	55,000	60,000	-	-	-	-
充填設備及支援系統	117.06	310,000	-	-	40,000	-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合 計		870,000	100,000	70,000	120,000	102,000	110,000	158,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自有資金		82,905	82,905	-	-	-	-	-	-	-	-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787,095	17,095	70,000	120,000	102,000	110,000	158,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主係因應東南亞市場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需求而需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本公司業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相關內容，預計擴充產線以因應未來東南亞疫苗市場需求，預期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收成長動能，並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將陸續投入擴增產線所需之資金，產線預計於 116 年底擴建完成，預計於 117 年底前取得 GMP 核准，並於 118 年起正式量產，預估 118~120 年度新產線營收將可達 741,000 仟元、1,383,900 仟元及 1,496,400 仟元，並產生營業利益 96,900 仟元、310,010 仟元及 348,760 仟元，故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將可為本公司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面額新臺幣 7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500 張，發行期間 3 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及金額：額定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328,749 仟股，3,287,491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 3,583,858 仟元(依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由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路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申報生效後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與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或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	無

項目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獲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七。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乙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核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 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目前於新竹生醫園區承租土地，自建廠房生產腸病毒 71 型疫苗；本公司為因應東南亞疫苗市場之潛在需求，以現有產能恐有支應不及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法令規範、生產及營運風險等因素後，另向新竹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承租第七樓層(下稱三技產線)計畫擴增產線，以擴大產能支應東南亞市場需求。第三生技大樓第七樓層權狀共 1,788 坪，約可使用 1,000 坪，廠房總坪數、使用坪數、用途及建置預計時程表、如下表列示：

廠房空間	坪(權狀)	預計完成時程	用途
7F-1	403	116/05	建構生產線設備、消防設備及機電空調等設施
7F-2	420		
7F-3	373	115/09	廠務支援設備(純水、注射用水、冰水、空壓系統、事業廢水處理、生物廢水處理、鍋爐、發電機、UPS)
7F-6	592	116/05	建構生產線設備、消防設備及機電空調等設施

因應上述空間規劃，內部相關需要細部的搭配如隔間、空調機電、弱電及製程所需配套-排水及排氣系統、空壓系統及消防等，相關明細及預算如下：

A. 廠房建置預計投入資金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空調系統工程	63,000
2	EMS、BMS、PAMS 中央監控工程	38,000
3	隔間工程	31,000
4	蒸氣鍋爐工程	32,000
5	廠房支援系統	117,000
6	其他	27,000
合計		308,000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用途	預計入廠時程	金額
液相層析系統	純化	116/03	48,000
機械手臂	無菌操作	116/02	20,000
高壓滅菌釜	滅菌	115/11	20,000
細胞病毒培養設備	細胞/病毒培養	116/02	30,000
切向流過濾系統	濃縮	116/02	10,000
層析管柱	純化	116/02	16,000
其他(註)		116/02	31,000
總計			175,000

註：主要為無菌操作及液體傳輸、控溫等設備。

C.注射用水系統及充填線設備及相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用途	預計入廠時程	金額
注射用水系統	純化水質	115/10	77,000
充填設備及支援系統	充填線空間設置及充填疫苗	116/12	3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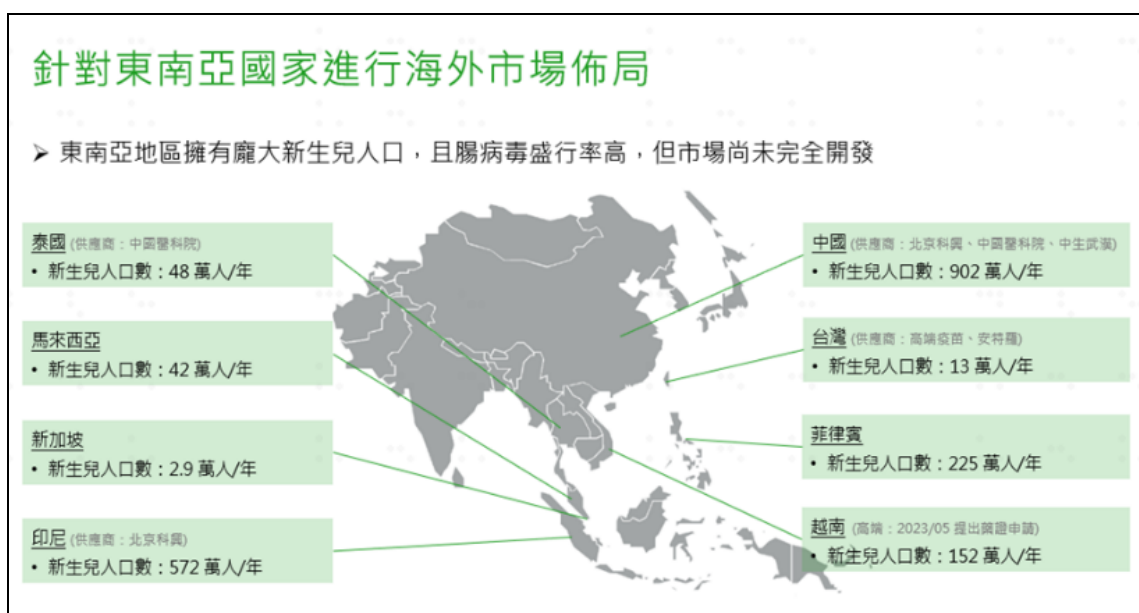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委請工程公司擬定興建計畫及其報價，並已規劃新廠房第一階段之機器設備採購清單，目前正積極與廠商議價中，未來將依照計畫進行廠區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產線建置及 IQQ 確效驗證，117 年開始確效批生產並於年底前取得 GMP 核准，118 年起開始量產；故評估本次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之計畫尚屬可行。

②產品銷售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主係因應東南亞市場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需求而需擴增產線及擴大產能。東亞地區為腸病毒高風險地區，每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為流行高峰，其中以 5 歲以下幼兒感染風險最高；而腸病毒種類繁多，腸病毒 71 型(EV71)則為最容易引發重症與致死的類型之一，且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學童恢復群聚及新冠肺炎疫情後群體免疫比例下降，使腸病毒病例相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逐漸回升，於 112 年起出現顯著上升趨勢，因過往的疫情記憶及腸病毒易造成重症甚至神經病變後遺症，致家長對保護幼童健康極為重視，形成潛在的高度市場需求。

在海外市場部分，非台灣本土製造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推出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及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上市前三年平均每年銷售超過 2,000 萬劑，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在上市第三年達到最高量 3,005.25 萬劑，而當時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 218~300 元人民幣(約 980~1,350 元新臺幣)，推算出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5~406 億新臺幣，顯示巨大市

場份額與需求；另在東南亞市場部分，依據 CIA 統計報告及各東南亞政府公告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各國新生兒人口數(2023 年)分別為 152 萬人、48 萬人、42 萬人、572 萬人及 225 萬人，其中中國醫科院(CAMS)之 EV71 疫苗已於 111 年底在泰國上市，終端價格每劑為泰銖 3,400 元(約新臺幣 3,230 元)，係屬泰國較高單價之疫苗品項，北京科興(Sinovac)則是在印尼取得 EV71 藥證，市場終端價格約在新臺幣 2,200~2,700 元，除此二國之外，東南亞各國目前均無 EV71 疫苗上市，市場仍屬真空，顯示東南亞疫苗市場潛力，且東南亞各國人口稠密及氣候潮濕，使東南亞各國素來為腸病毒高風險地區，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人口基數龐大且疾病需求度高的東南亞國家，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腸病毒疫苗市場份額，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提供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1. <https://www.cia.gov/the world factbook/>; 2. 各國政府統計資料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主係從事疫苗及生物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屬疫苗研發公司，而疫苗研發過程需要長時間投入研發資源及龐大資金，待臨床試驗通過後，疫苗產品預計效益亦受藥證取得時間點、新廠取得查廠認證等因素影響，為此類生技醫療產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 102 年技轉自國衛院以來，歷經十多年之研發期程，於 112 年 4 月獲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批准，並於 8 月正式上市出貨。

為放大腸病毒 71 型疫苗效益，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取得 TFDA 藥證後即著手海外藥證布局事宜，尤以同為腸病毒好發地區之東南亞為目標市場，東南

亞各國中申請藥證程序最為嚴格者為越南，要求必須於申請國及越南當地分別進行臨床試驗始得申請，且依越南藥品進口程序，申請時程預計耗時 12-30 個月以上，為東南亞各國中申請時程最長者，本公司憑藉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我國之成功經驗，於 112 年 5 月向越南提出藥證申請，預期取得越南藥證後，將可加速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 EV71 藥證申請之速度，以搶佔市占率，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依據東南亞政府公告數及各大數據統計網站資料，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 2024 年新生兒人口數分別為 140~150 萬人、49 萬人、45 萬人、447 萬人及 220~230 萬人，另依據各國政府統計數據及數據庫網站資料統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各國 1~5 歲人口數分別約為 637 萬人、261 萬人、189 萬人、1,811 萬人及 800 萬人，再依據各國醫藥消費能力預計新生兒疫苗覆蓋率約為 5~15%，1~5 歲疫苗覆蓋率約為 3~10%，且本公司 EV71 疫苗每人需打 2 劑，未滿 2 歲則需打至 3 劑，推估其疫苗接種數量，越南約為 630,420~2,076,400 劑，泰國約為 245,760~794,700 劑，馬來西亞約為 192,240~618,300 劑，印尼約為 1,865,760~5,995,700 劑，菲律賓約為 858,000~2,795,000 劑，顯示東南亞國家具備疫苗市場潛力。雖然北京科興目前已在中國及印尼取得藥證上市，中國醫科院已在中國及泰國取得藥證上市，另外國光/安特羅也已於 114 年 7 月向越南政府提出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申請，然而東南亞腸病毒疫苗市場缺口龐大，且本公司為首位申請越南腸病毒疫苗藥證者，且考量中國廠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負面新聞對東南亞當地民眾等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市場預估。

綜合前述東南亞疫苗市場缺口，若持續以本公司現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線年產能支應，將產生供應不及之風險，而新產線完工驗證及取得 GMP 核准預計需耗時 2~3 年時間，以營運規劃而言須盡早開始擴增產線計畫，且以新產線完工後可提升之產能而言，於產量大增下將可有效降低單位營業成本，從而提升公司財務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787,095 仟元，及以自有資金 82,905 仟元，共計 870,000 仟元用於支應東南亞市場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需求而需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期間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投入相關建廠支出。本公司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進度，主係依工程公司提供之工程進度表進行規劃，並參照現有腸病毒疫苗產線建置經驗，推估工程之施工及驗收進度加以編列，並估算各項工程之預算後，依照各期工程之進度支付工程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產生效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主係因應東南亞市場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需求，而擴增腸病毒疫苗產線以擴大產能，預計於 116 年底建置完成及設備到位，並完成 IOQ 確效，117 年起投入確效批生產及取得 GMP 核准，於 118 年起正式量產，茲就本次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劑；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預計效益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收收入	741,000	1,383,900	1,496,400
營業毛利	171,000	448,400	498,400
營業利益	96,900	310,010	348,7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①營業收入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以擴大產能，主係支應未來東南亞腸病毒疫苗市場之需求。為搶佔東南亞疫苗市場市占率，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向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申請藥證，然受越南當地政府行政效率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取得越南核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惟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係於台灣及越南進行多國多中心之試驗，因此於當地醫院已取得相關成效，而申請越南藥證進度已邁向最終階段，考量當地腸病毒疫情嚴峻及公共衛生之政策需求，本公司預期 115 年第一季將可取得藥證，且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藥證申請準備工作，並預計取得藥證後將可加速其餘各國申請藥證之進展，且本公司已與經銷商 Substipharma 公司簽署之區域經銷合約，委由 Substipharma 公司負責東南亞市場疫苗之營銷，預計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銷售量將隨訂單需求逐漸提升，另銷售單價係依雙方議價結果作為估算基礎而得，故預估正式量產 118~12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1,000 仟元、1,383,900 仟元及 1,496,400 仟元，經評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可行性

營業毛利部分，參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約為 65%，且新產線仍以生產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主，可直接採用其營業成本結構經驗，並考量新產線運行初期之學習曲線、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等，故保守預估擴增產線之產品毛利率約為 40%。

營業利益部份，因擴增之新產線產品仍以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主，故本公司係參酌其現有產線之營業費用率 10%為計算基礎，進而推估出營業利益，而現有產線之營業費用主係疫苗運送之倉儲費用、封緘檢驗費及其他推銷費用等。綜上，預估 118~120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 96,900 仟元、310,010 仟元及 348,760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列擴增產線之預估未來年度損益表，係依據公司進度、取得藥證時程、銷售預測及現有產線成本結構經驗等因素編製而成，故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③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可行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稅後淨利(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A)	(B)	(C)=(A)+(B)	
118 年度	96,900	75,333	172,233	172,233
119 年度	310,010	75,333	385,343	557,576
120 年度	348,760	75,333	424,093	981,669
			投入資金	870,000
			獲利(虧損)	111,6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尚有虧損扣抵可供使用，故預估稅後淨利等於營業淨利。

經參酌本公司目前折舊政策，除製程設備係以 5 年作為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攤提外，廠房佈建、水系統及充填線設備及相關係以 15 年作為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攤提，而本公司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之支出為 870,000 仟元，採直線法計算各年度折舊費用為 75,333 仟元。如前所述，若以本公司產線建置完成並開始量產後，各年度增加之稅後淨利加回每年廠房折舊費用後之累積現金流量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74 年，預計可於 120 年收回所投入之資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旋即用以進行擴增產線及增購設備之訂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即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故本次計劃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及其效益應屬合理，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然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立即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750,000	750,000	7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0%	0%	0%
資金成本(B)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2)		328,749	328,749	328,749
預計增加之股數(D)(註3)		24,802	-	19,43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353,551	328,734	348,17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註4)		7.02%	-	5.58%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F)))		6.56%	-	5.29%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註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28,749 仟股。

註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24 元(以參考價格 37.80 元折價率 80%計算)；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38.60 元。

(1)假設以現金增資籌資 7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30.24 元，則需發行新股約 24,802 仟股。

(2)假設以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 75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38.60 元，全部轉換共可轉換約 19,430 仟股。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5.29%，與其他籌資工具相比，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在還款壓力方面，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③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75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

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750,000 仟元，假設全部按暫定轉換價格 38.60 元轉換為普通股，將可增加 19,430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5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尚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因此，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 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09,680	3,271,246	5,462,422	4,401,325	2,556,914	2,452,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1,129,833	1,051,384	1,003,083
無 形 資 產		60,011	52,978	45,361	38,297	29,379	23,411
其 他 資 產		261,266	290,827	639,434	523,191	726,229	589,096
資 產 總 額		3,490,814	5,299,011	7,347,689	6,092,646	4,363,906	4,068,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975	439,087	355,232	1,991,711	214,218	173,699
	分配後	160,975	439,087	355,232	1,991,711	214,21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88,429	183,867	1,963,452	254,356	299,701	287,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404	622,954	2,318,684	2,246,067	513,919	461,064
	分配後	349,404	622,954	2,318,684	2,246,067	513,91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3,607,269
股 本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3,286,081	3,287,341	3,287,491
預 收 股 本		3,620	2,383	1,913	-	150	-
資 本 公 積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1,550,997	407,381	348,6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1,018,350)	61,020	(2,045)
	分配後	(1,291,998)	343,063	(1,131,510)	(1,018,350)	61,02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54)	(459)	82,118	27,851	94,095	(26,83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3,607,269
	分配後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507	3,280,994	365,042	389,624	605,637	466,158
營 業 毛 利	7,636	2,305,033	(212,602)	230,222	396,422	258,327
營 業 (損) 益	(763,881)	963,733	(1,536,265)	(1,213,829)	(145,666)	(122,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01	446,525	61,692	53,994	65,201	(20,845)
稅 前 淨 利 (損)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	(105)	82,577	(54,267)	66,244	(120,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14,221)	(264,458)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14,221)	(264,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損) (元)	(2.30)	4.42	(4.56)	(3.53)	(0.24)	(0.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05,724	3,545,966	5,440,501	4,316,612	2,471,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1,129,833	1,051,384
無 形 資 產		60,011	52,978	45,361	38,297	29,379
其 他 資 產		265,096	466,107	661,355	607,904	811,849
資 產 總 額		3,490,688	5,299,011	7,347,689	6,092,646	4,363,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849	439,087	355,232	1,991,711	214,118
	分配後	160,849	439,087	355,232	1,991,711	214,118
非 流 動 負 債		188,429	183,867	1,963,452	254,356	299,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278	622,954	2,318,684	2,246,067	513,819
	分配後	349,278	622,954	2,318,684	2,246,067	513,819
股 本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3,286,081	3,287,341
預 收 股 本		3,620	2,383	1,913	-	150
資 本 公 積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1,550,997	407,3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1,018,350)	61,020
	分配後	(1,291,998)	343,062	(1,131,510)	(1,018,350)	61,020
其 他 權 益		(354)	(459)	82,118	27,851	94,0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分配後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507	3,280,994	365,042	389,624	605,637
營 業 毛 利		7,636	2,305,033	(212,602)	230,222	396,422
營 業 (損) 益		(762,968)	964,388	(1,536,072)	(1,213,418)	(145,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88	445,870	61,499	53,583	64,722
稅 前 淨 利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80,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	(105)	82,577	(54,267)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14,22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0)	4.42	(4.56)	(3.53)	(0.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內容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建澤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2)本公司 112 年度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之需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簽證會計師，新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黃建澤簽證會計師。

①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②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③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依前任會計師 112 年 5 月 29 日之復函內容如下：

- 1.據本事務所與本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重大不良之影響。
- 2.本事務所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3.依據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來函通知，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 4.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本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度截止 至9月30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1	11.76	31.56	36.87	11.78	11.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09	393.85	582.48	362.97	394.69	38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8.44	847.50	1,537.71	220.98	1,193.60	1,412.07
	速動比率	1,157.51	654.32	1,247.85	198.63	953.99	1,100.92
	利息保障倍數	(40.07)	235.30	(53.84)	(29.87)	(3.26)	(20.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21.48	1.47	2.27	4.53	4.54
	平均收現日數	71	17	248	161	81	80
	存貨週轉率(次)	0.09	3.05	1.04	0.34	0.50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14	17.69	5.85	2.36	10.65	22.15
	平均銷貨日數	4,046	120	351	1,074	730	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2.74	0.30	0.33	0.56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5	0.06	0.06	0.12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3)	32.20	(22.98)	(16.81)	(1.25)	(4.37)
	權益報酬率(%)	(29.91)	36.08	(30.39)	(26.14)	(2.09)	(5.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4)	66.24	(44.98)	(35.30)	(2.45)	(5.82)
	純益率(%)	(5,860)	42.98	(403.95)	(297.68)	(13.29)	(30.79)
	每股盈餘(元)	(2.30)	4.42	(4.56)	(3.53)	(0.24)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132.07	(註1)	(註1)	19.02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1.51	(註1)	(註1)	0.98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2	-	-	-	-
	財務槓桿度	-	1.01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造成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帶動營收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1	11.76	31.56	36.87	1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09	393.85	582.48	362.97	394.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6.96	807.58	1,531.53	216.73	1,154.13
	速動比率		1,155.96	608.07	1,241.68	194.37	914.40
	利息保障倍數		(40.07)	235.30	(53.84)	(29.87)	(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21.48	1.47	2.27	4.53
	平均收現日數		71	17	248	161	81
	存貨週轉率(次)		0.09	3.05	1.04	0.34	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14	17.69	5.85	2.36	10.65
	平均銷貨日數		4,046	120	351	1,074	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2.74	0.30	0.33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5	0.06	0.0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3)	32.20	(22.98)	(16.81)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91)	36.08	(30.39)	(26.14)	(2.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4)	66.24	(44.98)	(35.30)	(2.45)
	純益率(%)		(5,860)	42.98	(403.95)	(297.68)	(13.29)
	每股盈餘(元)		(2.30)	4.42	(4.56)	(3.53)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25.91	(註 1)	(註 1)	19.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0.97	(註 1)	(註 1)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2	-	-	-
	財務槓桿度		-	1.01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造成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帶動營收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計算公式詳上頁。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613	1,393,120	(677,507)	(48.63)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使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2,364,100	(1,164,100)	(49.24)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存貨	452,062	383,635	68,427	17.84	主係生產備料流感疫苗及腸病毒疫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987	246,131	161,856	65.76	係因參與增資台寶所致。
使用權資產	302,170	254,698	47,472	18.64	主係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其他應付款	161,123	216,069	(54,946)	(25.43)	主係減少應付檢測費用、委外研究費及勞務費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3,153	1,708,101	(1,684,948)	(98.64)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9,701	254,356	45,345	17.83	主係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資本公積合計	407,381	1,550,997	(1,143,616)	(73.73)	主係彌補 112 年累積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61,020	(1,018,350)	1,079,370	105.99	主係本期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94,095	27,851	66,244	237.85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05,637	389,624	216,013	55.44	主係 112 年第三季起始有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09,215	159,402	49,813	31.25	
營業毛利	396,422	230,222	166,200	72.19	
推銷費用	224,267	156,944	67,323	42.9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13	1,200,614	(979,101)	(81.55)	主係減少 COVID-19 相關臨床試驗經費、檢測費、委外研發費、耗材費等費用。
其他收入	0	18,243	(18,243)	(100.00)	主係 112 年 CEPI 補助 COVID-19 疫苗混打試驗。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41	(9,960)	47,801	479.93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80,465)	(1,159,835)	1,079,370	93.06	主係 113 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244	(54,267)	120,511	222.07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	(1,214,102)	1,199,881	98.83	主係 113 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893	1,308,410	(678,517)	(51.86)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使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2,364,100	(1,164,100)	(49.24)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存貨		452,062	383,635	68,427	17.84	主係生產備料流感疫苗及腸病毒疫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3,607	331,027	162,580	49.11	係因增資子公司富聿資本所致
使用權資產		302,170	254,698	47,472	18.64	主係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其他應付款		161,023	216,069	(55,046)	(25.48)	主係減少應付檢測費用、委外研究費及勞務費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3,153	1,708,101	(1,684,948)	(98.64)	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9,701	254,356	45,345	17.83	主係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資本公積合計		407,381	1,550,997	(1,143,616)	(73.73)	主係彌補 112 年累積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61,020	(1,018,350)	1,079,370	105.99	主係本期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94,095	27,851	66,244	237.85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05,637	389,624	216,013	55.44	主係 112 年第三季起始有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09,215	159,402	49,813	31.25	
營業毛利		396,422	230,222	166,200	72.19	
推銷費用		224,267	156,944	67,323	42.9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13	1,200,614	(979,101)	(81.55)	主係減少 COVID-19 相關臨床試驗經費、檢測費、委外研發費、耗材費等費用。
其他收入		0	18,243	(18,243)	(100.00)	主係 112 年 CEPI 補助 COVID-19 疫苗混打試驗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41	(9,960)	47,801	479.93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80,465)	(1,159,835)	1,079,370	93.06	主係 113 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244	(54,267)	120,511	222.07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	(1,214,102)	1,199,881	98.83	主係 113 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56,914	4,401,325	(1,844,411)	(4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384	1,129,833	(78,449)	(6.94)
無形資產	29,379	38,297	(8,918)	(23.29)
其他資產	726,229	523,191	203,038	38.81
資產總額	4,363,906	6,092,646	(1,728,740)	(28.37)
流動負債	214,218	1,991,711	(1,777,493)	(89.24)
非流動負債	299,701	254,356	45,345	17.83
負債總額	513,919	2,246,067	(1,732,148)	(77.12)
普通股股本	3,287,341	3,286,081	1,260	0.04
預收股本	150	-	150	100.00
資本公積	407,381	1,550,997	(1,143,616)	(73.7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020	(1,018,350)	1,079,370	105.99
其他權益	94,095	27,851	66,244	237.85
股東權益總額	3,849,987	3,846,579	3,408	0.09

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使現金減少。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12年累積虧損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 (6)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5,637	389,624	216,013	55.44
營業毛利	396,422	230,222	166,200	72.19
營業(損)益	(145,666)	(1,213,829)	1,068,163	8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201	53,994	11,207	20.76
稅前淨利(損)	(80,465)	(1,159,835)	1,079,370	93.06
本期淨利(損)	(80,465)	(1,159,835)	1,079,370	9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244	(54,267)	120,511	22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	(1,214,102)	1,199,881	98.83
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2年第三季起始有營業收入。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3年研究發展費用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 最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 112 年 8 月起正式供應國內自費市場，上市以來已成功取得超過 95% 的市場占有率，展現本產品在品質、效益與信賴度方面的競爭優勢。然而，鑑於台灣近年來新生兒出生率持續下滑，113 年出生率大約 13 萬人左右，出生率為每千人 5.76‰，而根據 114 年 Q1 出生率分析，預計 114 年度出生率會降至 12 萬以下，預期將對整體腸病毒疫苗市場規模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

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全方位的衛教與宣導策略，加強家長對腸病毒感染風險及疫苗預防效益的正確認知，提升其接種意願與行動。透過強化科學溝通與公共教育，我們期望進一步擴大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國內市場的滲透率，逐步提升疫苗整體覆蓋率，以保持國內市場的高市佔率，並同步布局海外市場。

針對海外市場，目前越南的藥證審查已送件申請，114 年 1 月與法國醫藥公司 Substipharm Biologics 簽署區域經銷合約，共同進行腸病毒疫苗產品在東南亞市場布局，雙方目前已針對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越南的經銷合約完成議約簽署，積極將恩穩健腸病毒 71 型疫苗推進國際市場。逐步拓展海外市場。

至於季節流感疫苗，過去已完成 112 年及 113 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案，而今年度也參加 114 年度的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標案，未來將繼續投入國內公費流感疫苗市場供應，帶給政府及民眾優質的疫苗選擇。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1,180	(482,189)	523,369	108.5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16,344	606,672	409,672	67.5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736,041)	1,593	(1,737,634)	(1,090,7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及定存利息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定存到期贖回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9,893	465,114	(1,033,596)	288,11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擴增生產線及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新臺幣 250 仟元，虧損原因主要投資公司係長期持有投資標的，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研發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之計畫內容、合理性、資金來源及預計可產生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預計開發之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的開發計畫為混合疫苗，腸病毒感染為幼兒常見的疾病，目前第一代腸病毒疫苗為腸病毒 EV71 型「單價型」疫苗，用以預防 EV71 所引發的腸病毒重症，依據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 2025 年報告指出，除了 EV71 以外，克沙奇腸病毒(Coxsackievirus, CVA)也是兒童腸病毒感染的主要病原之一，並廣泛盛行於亞洲各國，在日本、台灣、韓國、中國的手足口症(即腸病毒)監測中，也可發現 EV71、克沙奇 CVA6、CVA10、CVA16，是最主要引發手足口症的病原。因此當採用「全病毒去活化製程」的第一代腸病毒疫苗成功上市後，在確認此製程可高度適用腸病毒疫苗開發，且第一代腸病毒疫苗市場表現優異的情況下，本公司對於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的早期研發已深耕多年，目前進展上與國際趨勢一致，已選定以全病毒去活化製程平台加速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的開發計畫。在克沙奇的開發進程上，目前已完成早期研發中最為關鍵的病毒馴化，成功將病毒適應至既有的 vero 細胞生產系統中。且藉由病毒序列分析，成功建立了多價疫苗株的候選種株來源，並開始進行效價分析啟動建庫。

按預計之進度規劃，115 年第 4 季起將開始啟動藥品的委外製造及臨床前的必要試驗等工作，預計第一階段將有約 3.2 億元之資金需求，若第一階段進展順利，後續臨床試驗所需經費，依過往腸病毒 71 型疫苗一~三期臨床試驗實際投入金額，最少估需 7 億元以上；然而以生技新藥公司之行業特性，疫苗等新藥開發時程最少需 8~10 年才能完成完整臨床試驗並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如果中途發生資金不足等狀況，將使整個疫苗開發計畫陷入無法繼續執行相關臨床試驗等，從而導致計畫中止之風險，整體第二代腸病毒多價型疫苗開發計畫可依開發進程及臨床階段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約 115~116 年)預計資金約 3~3.5 億元，第二階段(約 117~118 年)預計資金約 1~1.5 億元，第三階段(約 119~120 年)預計資金約 7~8 億元，第四階段(約 121~122 年)預計資金約 10~12 億元，依前述產業風險及開發疫苗專案之歷史經驗，為確保疫苗開發專案不致因資金短缺導致中斷，故整體研發所需資金將耗費約 15~20 億元，本公司因而於帳上保有長期定期存款以確保疫苗開發計畫得以進行無虞。

(二)取得東南亞各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可行性與擴增產線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以及與 Substipharm 公司簽署經銷合約中，攸關公司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相關資訊。

1.取得東南亞各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可行性

本公司自 112 年 5 月向越南藥品局(DAV)申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截至目前為止已歷經內部審查及外部專家審議委員會的程序，目前尚待越南藥品局之行政作業及後續回覆，故本公司評估申請越南藥證已邁入最終階段，本公司考量越南當地腸病毒疫情嚴峻及公共衛生之政策需求，加上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已在越南當地醫院取得相關成效，因此本公司預期 115 年第一季將可取得越南藥證。本公司已規劃向其他東南亞國家申請藥證，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預計於 115 年由經銷商 Substipharm 公司代表本公司陸續向前述東南亞四國申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目前本公司正在與 Substipharm 公司議定相關合約之商業條款，預期將於 116~117 年間陸續取得藥證。

2.擴增產線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廠合規性風險

本次擴增產線為新設抗原製造廠。除了新廠必須執行自身的製程確效外，亦需要同時整合本廠與新廠品質系統，以完成法規變更。本公司在新冠疫苗期間亦有過相關的法規整合經驗，藉由本公司過往的經驗、PIC/S GMP 的合規性，以及本公司品質系統的可靠度以及法規變更的熟悉度，本次新廠的規畫從源頭即納入品質源於設計(QbD)以及風險導向思維(QRM)，新廠合規性風險屬於可管可控議題。

(2)供需平衡風險

本公司腸病毒疫苗在越南的藥證申請已在最後階段，並計畫在今年逐步向其他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根據現有的產能計算，受限於法規變更的耗時，現有的供應能力遠遠落後於市場需求，因此投入新廠建置。在團隊進行風險控

管與投報率評估後，目前新廠的產能設計上，目前設計採用較大的彈性區間，第一期導入的設備保守估計可建立 240 萬劑的年產能；倘市場需求持續未能滿足，則在同產線上可藉由增加設備以繼續放大產能，且新廠亦留有可擴充之產線。而相反的，倘若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市場很快進入高原期並朝向低成長或衰退，則表示可能第二代多價型腸病毒疫苗市場已導入市場或需要加速第二代的多價腸病毒疫苗進入市場。由於第二代腸病毒疫苗需要生產多價抗原，對疫苗原料藥的產能更為吃重，此時新廠的擴充彈性則更能補足舊廠的產能缺口問題。是故，新廠的擴建有其必要性，且已將供需平衡的各種可能性納入評估。

(3)時程延遲風險

製藥廠之 GMP 確效與法規變更極其耗時。按目前規劃，本案預估約需 1.5 年時間完成硬體建置，1 年時間完成各項系統之驗證與確效，後續尚有 GMP 認證與藥證的上市後變更，因此預期新廠約需 3 年後才能產生效益。而此一時程，除了考驗廠商自身對於專案時程的管控外，與法規主管機關的溝通亦是影響時程的關鍵。然而本公司過去已有自有廠房興建並取得 PIC/S GMP 之經驗，也已成功上市新冠疫苗、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共三項高規格疫苗類產品。本公司對疫苗建廠的經驗與時程管理、法規溝通皆有充分熟悉度，以控制整體時程風險。

(4)因應措施

就營運角度而言，隨臺灣新生兒人口出生率逐年下滑，本公司勢必開拓擁有龐大人口紅利之東南亞市場，以提升營收規模，為了未雨綢繆，以營運規劃而言勢必須擴建產線以提升產能，避免發生無法如期交出預計數量之窘境。倘若因無法如期取得東南亞各國藥證，導致無法銷售疫苗致使擴增產線無銷售生產需求，將使本公司投入資金預期回收年限延長，然而本公司本次建置之產線將依規定取得 PIC/s GMP 認證，以台灣有接洽 CDMO 業務之公司而言，通常僅具備一般蛋白藥物之生產環境(BSL-1)，而本公司的產線係生產病毒疫苗所需，具備負壓控制、廢棄物處理及生物安全合規能力(BSL-2)，因此本公司的產線較具競爭力，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將可接洽生物製劑 CDMO 業務(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以確保產線不會閒置；然綜上評估，基於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在越南當地完成臨床試驗且取得相關成效，暨東南亞各國基於當地腸病毒疫情嚴峻及公共衛生政策之需求，本公司評估無法取得藥證之機率為低。

3.與 Substipharm 公司簽署經銷合約中，攸關公司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相關資訊

目前本公司已與法國經銷商 Substipharm 簽署經銷合約，相關合約內容如下：

簽約對象	合約內容	權利義務	限制條款
法國藥廠 Substipharm Biologics (簡稱經銷商 S-Bio 公司)	由經銷商 S-Bio 公司獨家經銷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越南市場專屬權，及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之議約	1. 經銷商 S-Bio 公司每年應提供本公司 24 個月之市場供需預測，並定期召開會議。 2. 經銷商 S-Bio 公司應按合約達成銷	本經銷合約為獨家代理合約。

簽約對象	合約內容	權利義務	限制條款
	優先權。 合約期間一年，到期後自動續約。	售目標。 3. 產品售價、最低採購量、銷售目標均按合約規定進行。	

(三)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以及本公司對新臺幣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疫苗，目前均以內銷為主；原物料除內購外，主要自韓國外購流感疫苗原液並以美金計價，並非進口自美國，因此美國近期宣布的對等關稅措施，對本公司營運並無直接影響。而本公司未來外銷市場將以東南亞地區為主，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程度相對有限，預期對公司中長期營運不會造成重大衝擊。本公司將密切追蹤國際貿易政策變化，並保持彈性調整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

另就新臺幣匯率變動而言，本公司疫苗產品係以內銷為主，並以新臺幣為主要交易貨幣，並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其中外購主係向韓國 GC Biopharma 採購流感疫苗原液，並以美金為主要交易貨幣，因此新臺幣兌美金之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本公司未來如遇匯率波動影響，將考慮操作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等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並向各大金融機構諮詢匯率避險操作服務，以避免公司受匯率波動影響過大。

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疫苗，經查詢美國 HTS 網站，相對應稅則編碼為 3002.41.00(Vaccines for human medicine)，另查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025/9/23 公布之「美國對等關稅 Appendix2-不適用對等關稅之其他產品」，3002.41.00 列於排除清單中，且目前多數藥品與生物製劑原料(稅則編碼 3002 開頭)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亦屬於豁免範圍；此外，經詢問該公司，現行產品原物料進口及銷售地區皆不包括美國，未來外銷市場以東南亞地區為主，故評估美國關稅計畫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屬有限。

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內外銷及內外購情形，該公司以內銷內購為主，並無外銷，其中主要外購國家為韓國，以採購季節流感疫苗之生產原液為主，並以美金計價，是故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而該公司業已擬定因應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經評估尚屬可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15	0	100	連任 113.06.13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燕	10	1	90	新任 113.06.13
董事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4	0	100	卸任 113.06.13
董事	陳燦堅	15	0	100	連任 113.06.13
董事	林家修	15	0	100	連任 113.06.13
董事	陳威仁	4	0	100	卸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吳明儀	14	1	93	連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5	0	100	連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蘇鵬飛	11	0	100	新任 113.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內部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 (二)董事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明儀	9	0	100	連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林家修	2	0	100	卸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黎耀基	9	0	100	連任 113.06.13
獨立董事	蘇鵬飛	7	0	100	新任 113.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3/08	第三屆 第09次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8/01	第四屆 第01次	擬訂定本公司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8/30	第四屆 第02次	本公司修正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3/11/04	第四屆 第03次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4/03/05	第四屆 第04次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制度。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同意	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四屆 第07次	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三技建廠工程及製程設備資本支出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

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4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1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	V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四)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參考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從專業性、獨立性等各面向進行評估，未察覺有可能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或有不適任之情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評估程序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日期</th><th>時數</th><th>課程名稱</th></tr><tr><td>113/07/03</td><td>6</td><td>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tr><td>113/07/09</td><td>3</td><td>AI策略與治理</td></tr><tr><td>113/09/02</td><td>3</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113/09/02</td><td>3</td><td>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td></tr></table>	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113/07/03	6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9	3	AI策略與治理	113/09/02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3/09/02	3	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尚無重大差異。
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113/07/03	6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9	3	AI策略與治理																	
113/09/02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3/09/02	3	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力產品腸病毒71型疫苗(EV71)係於112年8月正式上市銷售，客戶關係目前正面積極發展中。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提早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英文版之議事手冊、年報及財報。去年度董事改選增加女性董事一名。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年度財報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及未來提升女性董事席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
獨立董事	吳明儀	<主要經(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主要經(學)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旭聯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黎耀基	4	0	100	連任 113.06.13
召集人	林家修	0	0	0	卸任 113.06.13
委員	吳明儀	4	0	100	連任 113.06.13
委員	蘇鵬飛	4	0	100	新任 113.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113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8/01	第五屆 第 1 次	審理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8/30	第五屆 第 2 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被授予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4/1/15	第五屆 第 3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薪資報酬調整及 113 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4/5/9	第五屆 第 4 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被授予 113 年度第 3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同意	照案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無。

4.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計劃將於明年成立「ESG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副總經理職階以上之人選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揭露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據點營運及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評鑑每年辦理，並揭露。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二) 本公司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重視能源管理，響應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政策，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生技產業特性為高科技低汙染，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物料之情形。 (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四) 最近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溫室氣體CO2排放總量： 直接排放量(所有廠區): 113年1,639.54公噸/112年1,538.46公噸 間接排放量(所有廠區):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3,856.39公噸/112年3,821.58公噸。 用水量(所有廠區)： 113年48.16百萬公升/112年43.61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量(所有廠區)： 113年18.78公噸/112年11.05公噸。 以上資料為參照外部驗證資料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廢棄物清運廠商之資料統計得出。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及年度旅遊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 職場衛生：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安全檢查。113年員工人數134人，當年度無職災情形發生。 4. 敘明113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因應火災相關改善狀況：無 5.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積極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政策，針對肥胖、代謝症候群及三高等慢性疾病風險。已於114年5月舉辦為期三個月的「高端健康活力季－減重競賽」活動。本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活動以高額獎金作為激勵，鼓勵同仁以團隊或個人形式參與，透過良性競爭與團體互助的方式，提升參與動機與執行力，協助員工養成正確的飲食與運動習慣。藉此達到健康減重、增進體能的目標，全面促進職場健康與員工福祉。 (四)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本公司每年皆有擬定及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五)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並已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對該供應商在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履踐等，在簽約合作前皆會考量評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觀測站等處。本公司已依循GRI準則出版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循法規要求逐步計畫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預計執行擬訂氣候策略，並指派高階經理人，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並定期追蹤環境永續目標達成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目前設定減碳計畫及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蒐集及統計公司內部碳排放數據、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 中期目標：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逐年減少碳排放及設備作業流程持續改善。 長期目標：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逐年減少碳排放 1-2%及持續設備作業流程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2.轉型風險 (1)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3)對於供應廠商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 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各部門主管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因應，為了善盡企業責任，確實掌握以及管理溫室氣體的排放，短期目標為 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逐步揭露溫室氣體間接的排放量。中期目標為 2030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 絕對減量 15%。長期目標為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且規劃減量路徑圖，確立 2050 淨零目標。本公司目前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之規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範疇 1+2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營收百萬元)	涵蓋範圍
	112	5,360.04	13.7437	竹北廠、台北辦公室
	113	5,495.93	9.0692	竹北廠、台北辦公室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時程辦理，將於 117 年前完成外部確信查證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公司已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的依循。短期目標為 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逐步揭露溫室氣體間接的排放量。中期目標為 2030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 絕對減量 15%。長期目標為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且規劃減量路徑圖，確立 2050 淨零目標。公司亦將依相關法令陸續規劃具體減量計畫。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V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燦堅	105/11/17	113/06/13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簽章

總經理：李思賢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7,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7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高端疫苗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柒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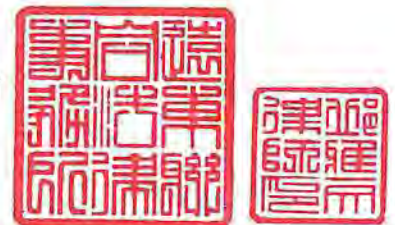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五 屆 第 10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週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生技園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4 樓)

主席：張銘政 董事長

出席：陳燦堅董事、陳錦燕董事(張銘政董事代理)、林家修董事、吳明儀獨立董事、
黎耀基獨立董事、蘇鵬飛獨立董事。

列席：稽核馮心怡

紀錄：楊郁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東南亞市場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需求而需擴增產線，擴大產能，擬募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 7,500 張，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 千元整。

2、本次發行金額及條件：

- A. 本次發行張數為 7,500 張，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七
億五千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0.5%
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B.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實際發行條
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發行之。
- C.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
證券為之，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
訂發行日，並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D.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
效，關於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

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而須修正時，或因客觀環境變更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及健全營運計畫書，請詳附件。

4、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 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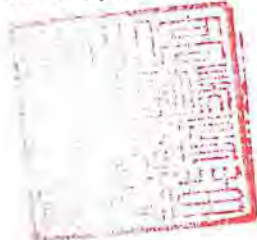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政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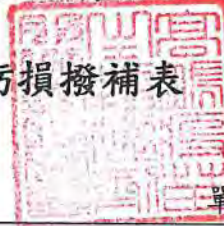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u>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u> <u>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u> <u>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u> <u>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u> <u>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增訂員工獎酬制度時，發給對象之限制。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 <u>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交法規定增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比率。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淨損	(80,464,37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464,3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七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 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其擔保比例分別為50%及50%。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 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

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3 月 1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3.1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

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7.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5年6月2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8年2月7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5年6月2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8年2月7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

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或該公司)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750,0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111 年度	(4.56)	—	—	—
112 年度	(3.53)	—	—	—
113 年度	(0.24)	—	—	—
114 年前三季	(0.4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3,607,269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328,749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A/B)	10.9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462,422	4,401,325	2,556,914	2,452,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472	1,129,833	1,051,384	1,003,083
無 形 資 產		45,361	38,297	29,379	23,411
其 他 資 產		639,434	523,191	726,229	589,096
資 產 總 額		7,347,689	6,092,646	4,363,906	4,068,33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5,232	1,991,711	214,218	173,699
	分配後	355,232	1,991,711	214,21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963,452	254,356	299,701	287,36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318,684	2,246,067	513,919	461,064
	分配後	2,318,684	2,246,067	513,919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3,607,269
股 本		3,278,399	3,286,081	3,287,341	3,287,491
預 收 股 本		1,913	-	150	-
資 本 公 積		2,798,085	1,550,997	407,381	348,6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31,510)	(1,018,350)	61,020	(2,045)
	分配後	(1,131,510)	(1,018,350)	61,02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2,118	27,851	94,095	(26,83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3,607,269
	分配後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65,042	389,624	605,637	466,158
營 業 毛 利	(212,602)	230,222	396,422	258,327
營 業 (損) 益	(1,536,265)	(1,213,829)	(145,666)	(122,68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1,692	53,994	65,201	(20,845)
稅 前 淨 利 (損)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2,577	(54,267)	66,244	(120,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996)	(1,214,102)	(14,221)	(264,458)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4,573)	(1,159,835)	(80,465)	(143,530)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391,996)	(1,214,102)	(14,221)	(264,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損) (元)	(4.56)	(3.53)	(0.24)	(0.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440,501	4,316,612	2,471,19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200,472	1,129,833	1,051,384
無 形 資 產		45,361	38,297	29,379
其 他 資 產		661,355	607,904	811,849
資 產 總 額		7,347,689	6,092,646	4,363,80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55,232	1,991,711	214,118
	分配後	355,232	1,991,711	214,118
非 流 動 負 債		1,963,452	254,356	299,70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18,684	2,246,067	513,819
	分配後	2,318,684	2,246,067	513,819
股 本		3,278,399	3,286,081	3,287,341
預 收 股 本		1,913	-	150
資 本 公 積		2,798,085	1,550,997	407,38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31,510)	(1,018,350)	61,020
	分配後	(1,131,510)	(1,018,350)	61,020
其 他 權 益		82,118	27,851	94,09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分配後	5,029,005	3,846,579	3,849,9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65,042	389,624	605,637
營 業 毛 利		(212,602)	230,222	396,422
營 業 (損) 益		(1,536,072)	(1,213,418)	(145,1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1,499	53,583	64,722
稅 前 淨 利		(1,474,573)	(1,159,835)	(80,4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474,573)	(1,159,835)	(80,465)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74,573)	(1,159,835)	(80,4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2,577	(54,267)	66,2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91,996)	(1,214,102)	(14,221)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4.56)	(3.53)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高端疫苗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訂訂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議價率，以 MA^1, MA^3, MA^5 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3.18%。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 Spherical insights 於 114 年度發行的全球醫藥市場報告，113 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為 16,537 億美元。預計到 124 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將達到 35,289 億美元。預計 114 年至 124 年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9%。同時預計亞太地區為全球在預測期內的成長最為快速。醫藥市場受到幾個關鍵因素的影響，由於慢性病的盛行率和認知度不斷提高以及可用的治療選擇不斷增加，人們更加努力地創造和推出針對各種疾病的新藥，這些因素有望推動醫藥市場的成長。先進產品的推出以及糖尿病、癌症和傳染病等疾病發生率的上升是推動醫藥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4 年(民國 113 年)發佈之《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指出，儘管 2023 年全球疫苗市場總值由 2022 年的 1,240 億美元大幅下滑至 770 億美元，年減幅達 470 億美元，其主因為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全球對新冠疫苗的採購需求大幅萎縮，導致該類疫苗銷售量較前一年下降 83%，市場規模亦減少 72%。

然整體而言，疫苗市場於 2019 至 2023 年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仍達 15%，在 COVID-19 疫苗銷量大大幅縮減的背景下，多數常規疫苗與新興疫苗的銷售數量與市場價值依然呈現穩定增長，顯示全球疫苗市場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結構與成長趨勢。

截至 2023 年，COVID-19 疫苗仍占市場總值約 200 億美元，約佔全球疫苗市場的 27%；非 COVID-19 疫苗市場則達約 570 億美元，其中以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季節性流感疫苗(Seasonal Influenza)為主要銷售品項，市場占比最高。此外，前十大疫苗產品以外之其他疫苗產品總體銷售額亦持續成長，反映出全球對新疫苗產品之接受度與需求日益提高。

展望未來，疫苗市場的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於具高度附加價值的新興疫苗產品，特別是具有創新技術平台、臨床上未被滿足且需求高、或針對特殊族群開發之疫苗，其市場潛力將遠優於傳統基礎疫苗，成為推動全球疫苗產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②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4 年(民國 113 年)發佈之《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指出，儘管 2023 年全球疫苗市場總值由 2022 年的 1,240 億美元大幅下滑至 770 億美元，年減幅達 470 億美元，其主因為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全球對新冠疫苗的採購需求大幅萎縮，導致該類疫苗銷售量較前一年下降 83%，市場規模亦減少 72%。

然整體而言，疫苗市場於 2019 至 2023 年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仍達 15%，在 COVID-19 疫苗銷量大大幅縮減的背景下，多數常規疫苗與新興

疫苗的銷售數量與市場價值依然呈現穩定增長，顯示全球疫苗市場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結構與成長趨勢。

截至 2023 年，COVID-19 疫苗仍占市場總值約 200 億美元，約佔全球疫苗市場的 27%；非 COVID-19 疫苗市場則達約 570 億美元，其中以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季節性流感疫苗（Seasonal Influenza）為主要銷售品項，市場占比最高。此外，前十大疫苗產品以外之其他疫苗產品總體銷售額亦持續成長，反映出全球對新疫苗產品之接受度與需求日益提高。

展望未來，疫苗市場的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於具高度附加價值的新興疫苗產品，特別是具有創新技術平台、臨床上未被滿足且需求高、或針對特殊族群開發之疫苗，其市場潛力將遠優於傳統基礎疫苗，成為推動全球疫苗產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44%、63.13%、88.23%及 88.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56%、36.87%、11.78%及 11.33%。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導致資產淨額減少；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使負債總額及償還負債所需之資產同步大幅減少所致；114 年第三季底較 113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無重大變化。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365,042 千元、389,624 千元、605,637 千元及 466,158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6.73%、55.44%及 (2.2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隨著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軸轉為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四價流感疫苗，前述兩疫苗均於 112 年取得藥證並於同年第三季開始銷售，挹注營業收入使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216,013 千元，成長 55.44%；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 10,674 千元，減少 2.24%，主係於政府採購案得標之四價流感疫苗須配合政府需求時程出貨，使 114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銷售數量部分遞延至第四季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由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擔保銀行」)，其擔保比例分別為 50%及 50%。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4.9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87,095 仟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其擔保比例分別為 50%及 50%。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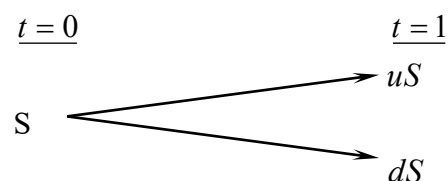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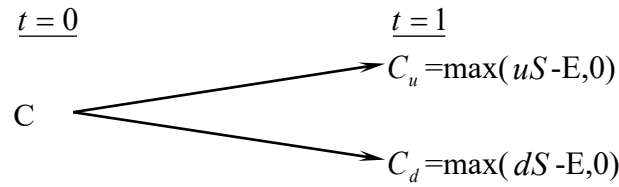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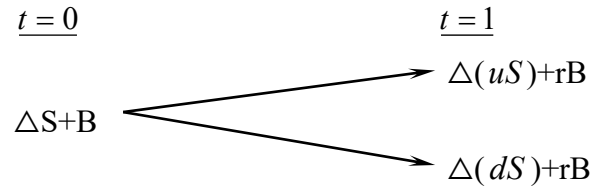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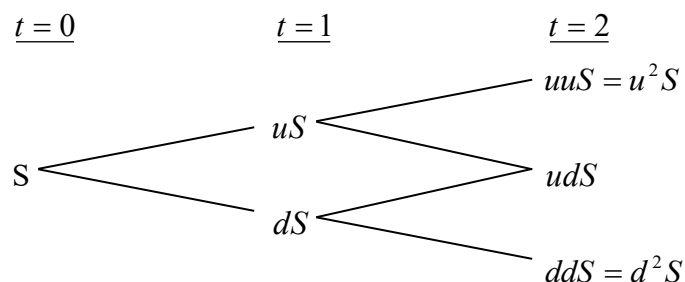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underline{t=2}$

C
 C_u
 $C_{uu} = \max(u^2 S - E, 0)$
 $C_{ud} = \max(udS - E, 0)$
 C_d
 $C_{ud} = \max(udS - E, 0)$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C_{uu} = \Delta (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16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2/25	-
基準價格	35.8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2/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5.86 元
轉換價格	3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1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7.0 元。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89%	樣本期間-(114/2/26-115/2/25)，樣本數-243 1. 採 115/2/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45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908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82 年)之 1.1950%及 1.333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45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942%	可轉債為永豐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國際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2/24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94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4.8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

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94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942\%)^3=95,0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090	87.99%
轉換權價值	13,090	12.1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0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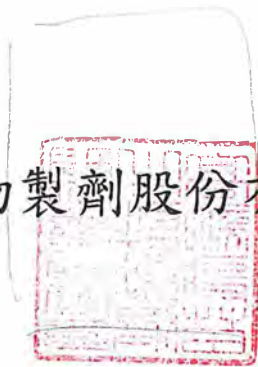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070 元，以 115 年 2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6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64 \times 0.9 = 95,63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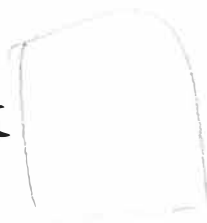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應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尚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0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0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錦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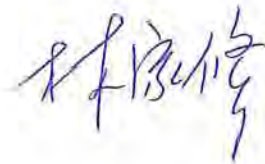


陳錦燕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家修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燦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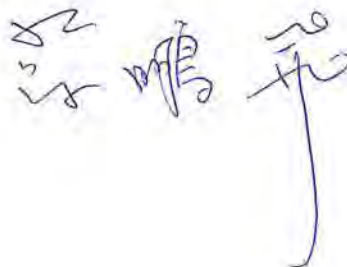
董事：陳燦堅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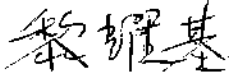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蘇鵬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蘇鵬飛' (Su Pengfei),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黎耀基 

聲明書

本人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李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楊郁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醫學臨床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醫學臨床部副總經理:柯昇穎

柯昇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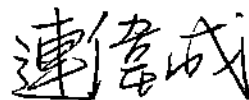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廠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廠長:連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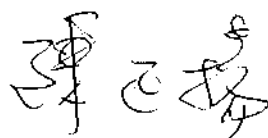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專案部管理處處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專案管理處處長:陳正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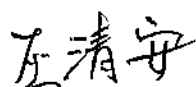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醫藥法規處處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醫藥法規處處長:巫清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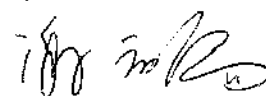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生產處處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生產處處長:謝和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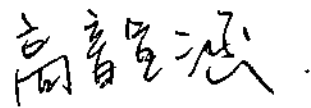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管理部處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管理部處長：高韻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疫苗公司)委託，擔任高端疫苗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疫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疫苗公司)委託，擔任高端疫苗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疫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損益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422,828 千元，佔總資產約 24%。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83,635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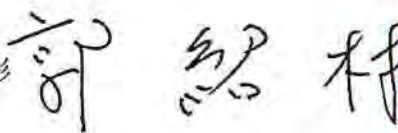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393,120	23	1,204,25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52,9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4	2,364,100	39	2,979,9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149,107	2	194,4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36	1	1,171	-
130x	存貨	六.6	383,635	6	544,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3,491	-	370,98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36	1	38,4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	-	75,4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1,325	72	5,462,42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46,131	4	263,5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8	1,129,833	19	1,200,4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254,698	4	269,05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8,297	1	45,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5,536	-	14,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6	-	92,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1,321	28	1,885,267	26
1xxx	資產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聖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10	\$ 29,05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1	-
2170	應付帳款		25,885	-	108,5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069	4	226,1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1,996	-	11,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8,2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0	1,708,101	2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11	33	355,232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10	-	-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	-	1,677,8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54,356	4	266,3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56	4	1,963,452	27
2xxx	負債總計		2,246,067	37	2,318,68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81	54	3,278,399	4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3	-
3200	資本公積		1,550,997	26	2,798,085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2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9,835)	(19)	(1,272,995)	(17)
	保留盈餘合計		(1,018,350)	(17)	(1,131,51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	82,118	1
3xxx	權益總計		3,846,579	63	5,029,00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壁



會計主管：楊郁萍



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389,624	100	\$ 36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6	(159,402)	(41)	(577,644)	(158)
5900	營業毛利 (毛損)		230,222	59	(212,602)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156,944)	(40)	(72,833)	(20)
6100	推銷費用		(86,493)	(22)	(110,841)	(31)
6200	管理費用		(1,200,614)	(308)	(1,139,989)	(3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4,051)	(370)	(1,323,663)	(36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3,829)	(311)	(1,536,265)	(421)
7000	營業損失	六.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利息收入		83,282	21	7,605	2
7300	其他收入		18,243	5	68,671	19
74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0)	(3)	12,304	3
7500	財務成本		(37,571)	(10)	(26,888)	(7)
7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94	13	61,692	17
7700	稅前淨損	六.19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780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7900	本期淨損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8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14)	82,225	23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35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267)	(14)	82,577	23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102)	(312)	(1,391,996)	(381)
8700	淨損歸屬於：					
8800	母公司業主		(1,159,835)		(1,474,573)	
8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000	母公司業主		(1,214,102)		(1,391,996)	
9100	每股虧損 (元)					
920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3.53)		(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聖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1,067,195	- - -	- - -	141,026 - -	- 459 -	(141,026) (459) (1,067,195)	- - -	- - -	- - -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474,573) - (1,474,573)	- 352 352	- 82,225 82,225	(1,474,573) 82,577 (1,391,996)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0,000 12,339 - - -	- (470) - - -	1,470,000 27,536 7,474 68,135 89,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0,000 39,405 7,474 68,135 89,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59,835) - (1,159,835)	- 2 2	- (54,269) (54,269)	(1,159,835) (54,267)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82 -	(1,913) -	7,602 18,305	- -	- -	- -	- -	- -	13,371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聖



會計主管：楊郁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海安泰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安泰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9,835)	\$	(1,474,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4)	(99,53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158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1,842		119,10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6,212)	(2,979,940)	
攤銷費用			9,329		8,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66,276	800,0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6)	(47,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635		16,554	取得無形資產		(2,265)	(1,170)	
利息收入			(83,282)		(7,6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16	15,990	
利息費用			37,571		26,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含其他金融資產）		59,386	118,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75,6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0)	(91,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829	(2,285,077)	
合約資產—流動			-		339,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			45,293		106,641	發行公司債		-	1,755,250	
其他應收款			1,046		(1,101)	租賃本金償還		(11,778)	(11,564)	
存 貨			161,149		18,711	現金增資		-	1,540,000	
預付款項			425,594		(291,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71	39,405	
其他流動資產			(9,648)		(37,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	3,323,091	
合約負債—流動			-		(111,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352	
應付票據			(581)		(1,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865	(175,437)	
應付帳款			(82,635)		21,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255	1,379,692	
其他應付款			2,230		(27,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120	\$ 1,204,255	
其他流動負債			(7,624)		6,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4,625)		(1,213,842)					
收取之利息			33,610		7,572					
支付之利息			(7,320)		(7,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335)		(1,213,803)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直接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1）	投資業務	100%	1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直接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 該地市場行銷	(註2)	-
本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 該地市場行銷	(註2)	-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千元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2,815	1,179,111
定期存款	2,411,929	3,027,624
小 計	3,764,846	4,206,837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4）	(2,364,100)	(2,979,940)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 計	<u>\$1,393,120</u>	<u>\$1,204,255</u>

本集團將因計畫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u>資產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	\$53,100
評價調整	-	(107)
合 計	<u>\$-</u>	<u>\$52,993</u>
流 動	<u>\$-</u>	<u>\$52,993</u>
<u>負債項目</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 （附註六.10）：		
衍生工具	\$2,800	\$2,800
評價調整	26,250	16,450
合 計	<u>\$29,050</u>	<u>\$19,25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29,050	\$-
非 流 動	-	19,250
合 計	<u>\$29,050</u>	<u>\$19,250</u>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20,435	\$93,40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7,740	87,922
評價調整	27,956	82,225
合 計	<u>\$246,131</u>	<u>\$263,556</u>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	<u>\$2,364,100</u>	<u>\$2,979,940</u>
利率區間	<u>1.42%~5%</u>	<u>0.965%~4.15%</u>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49,107	\$194,4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9,107</u>	<u>\$194,40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149,107	\$194,400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107 千元及 194,400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千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48,078	\$462,948
在 製 品	56,705	80,362
製 成 品	78,852	1,474
淨 額	\$383,635	\$544,78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9,402 千元及 577,644 千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提列跌價之存貨已去化，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43,168 千元。本集團另於民國 112 年度將存貨轉列研發使用並認列費損 432,62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2,834	\$358,617
其他預付費用	10,657	12,369
合 計	\$13,491	\$370,98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833		\$1,200,472	
	房	屋	電	腦	未完工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 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 分 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111.01.01	\$1,121,436	\$487,174	\$68,701	\$3,245	\$11,782	\$2,551	\$4,695	\$1,699,584
增 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 分 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111.12.3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 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 分 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111.01.01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折 舊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11.12.3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61,071	\$328,795	\$16,568	\$-	\$1,034	\$999	\$21,366	\$1,129,833
111.12.31	\$812,943	\$348,708	\$22,435	\$-	\$933	\$915	\$14,538	\$1,200,47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案 權 利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 添	-	2,265	-	2,265
112.12.31	<u>\$25,870</u>	<u>\$6,370</u>	<u>\$94,575</u>	<u>\$126,815</u>
111.01.01	\$25,870	\$2,935	\$94,575	\$123,380
增 添	-	1,170	-	1,170
111.12.31	<u>\$25,870</u>	<u>\$4,105</u>	<u>\$94,575</u>	<u>\$124,550</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 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u>\$14,619</u>	<u>\$3,493</u>	<u>\$70,406</u>	<u>\$88,518</u>
111.01.01	\$10,917	\$1,689	\$57,796	\$70,402
攤 銷	1,851	631	6,305	8,787
111.12.31	<u>\$12,768</u>	<u>\$2,320</u>	<u>\$64,101</u>	<u>\$79,189</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1,251</u>	<u>\$2,877</u>	<u>\$24,169</u>	<u>\$38,297</u>
111.12.31	<u>\$13,102</u>	<u>\$1,785</u>	<u>\$30,474</u>	<u>\$45,3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253	\$-
管理費用	872	631
研究發展費用	8,204	8,156
合 計	<u>\$9,329</u>	<u>\$8,78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50,0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1,899)	(72,150)
小計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額	\$-	\$1,677,85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2）	\$29,050	\$19,25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 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82 千元及 6,525 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6,081 千元及 3,278,39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608 千股及 327,84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為 1,540,000 千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98,564	\$2,554,559
員工認股權	137,800	140,890
認股權（附註六.10）	89,930	89,930
其 他	24,703	12,706
合 計	<u>\$1,550,997</u>	<u>\$2,798,085</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 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特別盈餘公積	4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	發行單位總數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憑證給與日	(千單位)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6 年	2-4 年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6 年	2-4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		0.074 年	立即既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7)	23.18	(1,187)	33.2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15)	144.39	(179)	118.5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46	136.18	657	24.0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計畫項目	112.12.31		111.12.31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註)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註)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7	\$19.90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75	26.60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4	24.80	475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5	18.60	18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994	152.80	2,383	152.8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權辦法重新調整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註)	無風險利率 (%)	(年)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77%	0.7128%	4
	42.35%	0.7383%	4.5
	42.40%	0.7643%	5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05%	0.6595%	4
	39.65%	0.6909%	4.5
	40.14%	0.7242%	5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3.63%	0.7326%	0.074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05	\$75,609

14. 營業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389,257	\$365,042
勞務收入	367	-
合 計	\$389,624	\$365,0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4,163	\$313,58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461	51,457
合 計	\$389,624	\$365,04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339,14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339,14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111,412

本集團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11,4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為 88,164 千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1,822	\$175,818
房屋及建築	82,876	93,235
合 計	<u>\$254,698</u>	<u>\$269,053</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0 千元及 103,84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1,996	\$11,778
非 流 動	254,356	266,352
合 計	<u>\$266,352</u>	<u>\$278,130</u>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3,996	\$3,996
房屋及建築	10,359	10,360
合 計	<u>\$14,355</u>	<u>\$14,35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80</u>	<u>\$68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78 千元及 19,784 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82	\$112,139	\$153,321	\$28,088	\$203,677	\$231,765
勞健保費用	3,472	8,733	12,205	1,900	10,674	12,574
退休金費用	1,826	4,256	6,082	1,027	5,498	6,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8	4,575	6,423	708	4,287	4,995
折舊費用	52,231	69,611	121,842	26,331	92,774	119,105
攤銷費用	253	9,076	9,329	-	8,787	8,78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7,452	\$2,100
銀行存款利息	5,769	5,472
其他利息收入	61	33
合 計	<u>\$83,282</u>	<u>\$7,605</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864
其他收入	18,243	48,807
合 計	<u>\$18,243</u>	<u>\$68,67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	\$28,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635)	(16,554)
合 計	<u>\$(9,960)</u>	<u>\$12,304</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30,251	\$19,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0	7,533
合 計	<u>\$37,571</u>	<u>\$26,888</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u>\$(54,267)</u>	<u>\$-</u>	<u>\$(54,267)</u>	<u>\$-</u>	<u>\$(54,26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82,225	\$-	\$82,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52	-	352	-	352
合 計	\$82,577	\$-	\$82,577	\$-	\$82,577

19.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159,835)	\$(1,474,57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1,967)	(294,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4	7,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565	287,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4	758,764	-	122 年
		\$3,047,075	\$2,288,31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09,415 千元及 457,50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核准設立，尚未核定

2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損（千元）	<u>\$ (1,159,835)</u>	<u>\$ (1,474,57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註）	<u>328,315</u>	<u>323,47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3.53)</u>	<u>\$ (4.56)</u>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	其他關係人
U-GEN BIOTECHNOLOGY INC.(U-GEN)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參與台寶生醫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27,026 千元及 39,409 千元。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參與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30,127 千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97	\$16,95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512	20,394
合 計	\$25,325	\$37,56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16	計畫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合 計	<u>\$7,626</u>	<u>\$22,6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產品目前已於國內上市銷售。
-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2	\$26,6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131	26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1,599	4,469,704
合 計	\$4,217,730	\$4,786,2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50	\$19,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0,055	2,013,070
租賃負債	266,352	278,130
合 計	\$2,245,457	\$2,310,4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6 千元及 6,244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櫃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54 千元及 2,519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35,220	\$-	\$-	\$-	\$335,220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49,970	445,4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85,854	\$-	\$185,854
現金流量	(11,564)	1,755,250	1,743,686
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26,440
111.12.31	<u>\$278,130</u>	<u>\$1,677,850</u>	<u>\$1,955,98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及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112	\$-	\$39,019	\$246,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93	\$-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3,556	263,556
合 計	\$52,993	\$-	\$263,556	\$316,54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9,250	\$-	\$19,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63,556	\$54,0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79)	82,225
本期取得	9,818	127,331
本期轉出第三等級	(207,676)	-
期末餘額	\$39,019	\$263,556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55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52 千元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4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756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753 千元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 場之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2,875	\$-	\$-	\$1,582,87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822	30.705	\$700,75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17	30.71	\$780,55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5)千元及 28,858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甲客戶	\$136,525	\$365,042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7,230	\$207,112	9.78%	\$207,112	-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893	3,535	0.93%	3,535	-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54	35,484	5.91%	35,484	-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309	\$ (203)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00	327,718	(164)	註1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樂經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註2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樂經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註2	

註1：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高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78,844	18.98%

單位：股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件十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382,933 千元，佔總資產約 32%。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52,062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715,613	16	\$ 1,393,120	23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六.3	1,200,000	28	2,364,100	39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18,032	3	149,107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9,978	-	49,736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5	452,062	10	383,635	6
1410	存貨		20,438	1	13,491	-
1470	預付款項		40,791	1	48,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6,914	59	4,401,325	72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407,987	9	246,131	4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1,051,384	24	1,129,833	1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14	302,170	7	254,698	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7	29,379	1	38,297	1
1920	無形資產	六.1及八	14,247	-	15,536	-
1990	存出保證金		1,825	-	6,82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6,992	41	1,691,321	28
1xxx	資產總計		\$ 4,363,906	100	\$ 6,092,6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	-	\$	1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8及六.9	-	-	29,050	-
2200	應付帳款		13,387	-	25,885	4
2280	其他應付款		161,123	4	216,069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109	-	11,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	6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9	23,153	1	1,708,101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218	5	1,991,711	33
2580	非流動負債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99,701	7	254,356	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701	7	254,356	4
	負債總計		513,919	12	2,246,067	3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341	75	3,286,081	54
3140	預收股本		150	-	-	-
3200	資本公積		407,381	10	1,550,997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3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465)	(2)	(1,159,835)	(19)
	保留盈餘合計		61,020	1	(1,018,350)	(17)
3400	其他權益		94,095	2	27,851	-
3xxx	權益總計		3,849,987	88	3,846,57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3,906	100	\$ 6,092,6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605,637	100	\$ 389,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209,215)	(34)	(159,402)	(41)
5900	營業毛利		396,422	66	230,222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267)	(37)	(156,944)	(40)
6200	管理費用		(96,308)	(16)	(86,49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13)	(37)	(1,200,614)	(308)
	營業費用合計		(542,088)	(90)	(1,444,051)	(370)
6900	營業損失		(145,666)	(24)	(1,213,829)	(3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6,250	8	83,282	21
7010	其他收入		-	-	18,24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41	6	(9,960)	(3)
7050	財務成本		(18,890)	(3)	(37,5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201	11	53,994	13
7900	稅前淨損		(80,465)	(13)	(1,159,835)	(2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	-	-	-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17	(80,465)	(13)	(1,159,835)	(2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39	11	(54,269)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	-	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44	11	(54,267)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1)	(2)	(1,214,102)	(3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80,465)		(1,159,835)	
8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14,221)		(1,214,102)	
8710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9	(0.24)		(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59,835)	-	-	(1,159,83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54,269)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835)	2	(54,269)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82	(1,913)	7,602	-	-	-	-	-	13,3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05	-	-	-	-	-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0,465)	-	-	(80,46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6,139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65)	105	66,139	(14,2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0	150	2,056	-	-	-	-	-	3,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63	-	-	-	-	-	14,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銘政

董事長：張銘政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郁揚

會計主管：楊郁揚



高瑞疫苗生北亞利蘭 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465)	\$	(1,159,8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17)		(36,844)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5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00)		(3,146,2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6,839		121,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46,612		3,766,276	
攤銷費用		9,601		9,3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72)		(30,9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423)		9,6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9		59,386	
利息收入		(46,250)		(83,282)	取得無形資產	(683)		(2,265)	
利息費用		18,890		37,5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5,01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2,9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5)		(7,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676		669,8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63		18,3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888		(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修改利益		(698)		-	償還公司債	(1,726,7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12,807)		(11,778)	
應收帳款		31,075		45,2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66		13,371	
其他應收款		(334)		1,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6,041)		1,593	
存 貨		(68,427)		161,149					
預付款項		(6,947)		425,5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		2	
其他流動資產		7,431		(9,648)					
應付票據		-		(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507)		188,865	
應付帳款		(12,498)		(82,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120		1,204,255	
其他應付款		(49,011)		2,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613		\$ 1,393,120	
其他流動負債		(164)		(7,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785)		(508,849)					
收取之利息		86,256		33,610					
支付之利息		(7,718)		(7,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53		(482,5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缺乏可兌換性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揭露倡議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	100%	(註1)
本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 地市場行銷	(註2)	(註2)	(註3)
本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 地市場行銷	(註2)	(註2)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MVC BioPharma Ltd. 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2：MVC Australia Pty Ltd. 及 MVC Bio Supply Sdn. Bhd. 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 3：MVC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註銷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2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4,876	1,352,815
定期存款	1,568,261	2,411,929
小計	1,923,239	3,764,846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3）	(1,200,000)	(2,364,100)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計	<u>\$715,613</u>	<u>\$1,393,120</u>

本集團將因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16,152	\$120,43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7,740	97,740
評價調整	94,095	27,956
合計	<u>\$407,987</u>	<u>\$246,131</u>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1,200,000	\$2,364,100
利率區間	1.46%~1.68%	1.42%~5%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18,032	\$149,10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8,032	\$149,10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 逾 期	\$118,032	\$149,107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032 千元及 149,107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24,844	\$248,078
在 製 品	129,991	56,705
製 成 品	97,227	78,852
淨 額	\$452,062	\$383,63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09,215 千元及 159,402 千元，其中民國 113 年度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2,515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353,638 千元；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384		\$1,129,833					
		房 屋		電 腦		未完工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增 添		2,621	9,272	326	1,160	2,305	8,287	2,566	26,537
處 分		-	(508)	(4,663)	-	(330)	(2,277)	-	(7,778)
重 分 類		-	25,931	2,261	-	-	-	(21,366)	6,826
113.12.31		<u>\$1,132,589</u>	<u>\$590,780</u>	<u>\$76,546</u>	<u>\$4,405</u>	<u>\$14,666</u>	<u>\$9,350</u>	<u>\$2,566</u>	<u>\$1,830,902</u>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 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 分 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u>\$1,129,968</u>	<u>\$556,085</u>	<u>\$78,622</u>	<u>\$3,245</u>	<u>\$12,691</u>	<u>\$3,340</u>	<u>\$21,366</u>	<u>\$1,805,31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折 舊		55,524	48,853	5,866	100	724	281	-	111,348
處 分		-	(345)	(4,362)	-	(330)	(2,277)	-	(7,314)
113.12.31		<u>\$424,421</u>	<u>\$275,798</u>	<u>\$63,558</u>	<u>\$3,345</u>	<u>\$12,051</u>	<u>\$345</u>	<u>\$-</u>	<u>\$779,518</u>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 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 分 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u>\$368,897</u>	<u>\$227,290</u>	<u>\$62,054</u>	<u>\$3,245</u>	<u>\$11,657</u>	<u>\$2,341</u>	<u>\$-</u>	<u>\$675,484</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708,168		\$314,982	\$12,988	\$1,060	\$2,615		\$9,005	\$2,566		\$1,051,384
112.12.31	\$761,071		\$328,795	\$16,568	\$-	\$1,034		\$999	\$21,366		\$1,129,83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3～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7. 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案 權 利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增 添	-	683	-	683
處 分	-	(533)	-	(533)
113.12.31	\$25,870	\$6,520	\$94,575	\$126,965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 添	-	2,265	-	2,265
112.12.3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攤 銷	1,850	1,446	6,305	9,601
處 分	-	(533)	-	(533)
113.12.31	\$16,469	\$4,406	\$76,711	\$97,586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 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案 權 利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9,401	\$2,114	\$17,864	\$29,379
112.12.31	\$11,251	\$2,877	\$24,169	\$38,2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製造費用	\$412	\$253
管理費用	879	872
研究發展費用	8,310	8,204
合 計	\$9,601	\$9,32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 （附註六.9）：		
衍生工具	\$-	\$2,800
評價調整	-	26,250
合 計	\$-	\$29,050

9.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3,3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47)	(41,899)
小 計	23,153	1,708,1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153)	(1,708,101)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8）	\$-	\$29,0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 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金額為 1,726,700 千元，致產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53 千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債券持有人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1,197 千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619 千元及 6,082 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7,341 千元及 3,286,08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734 千股及 328,60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42,606	\$1,298,564
員工認股權	126,468	137,800
認股權（附註六.9）	1,197	89,930
其他	137,110	24,703
合計	<u>\$407,381</u>	<u>\$1,550,99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0,46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8.30	5,000	6 年	2-4 年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千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千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000	49.6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41)	24.58	(577)	23.18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51)	150.67	(415)	144.3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551	74.03	2,143	143.91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63	152.80	1,146	136.18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113.12.31		112.12.31	
	單位	執行價格	單位	執行價格
	(千股)	(元)	(千股)	(元)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44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551	152.80	1,994	152.80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5,000	49.60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 (%) (註)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6%	1.4450%	4
	44.17%	1.4598%	4.5
	43.09%	1.4725%	5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163	\$18,30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605,435	\$389,257
提供勞務	202	367
合 計	<u>\$605,637</u>	<u>\$389,6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2,027	\$384,1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610	5,461
合 計	<u>\$605,637</u>	<u>\$389,624</u>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4.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70,024	\$171,822
房屋及建築	132,146	82,876
合 計	<u>\$302,170</u>	<u>\$254,698</u>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94,881 千元及 0 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6,109	\$11,996
非 流 動	299,701	254,356
合 計	<u>\$315,810</u>	<u>\$266,352</u>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土 地	\$4,048	\$3,996
房屋及建築	11,443	10,359
合 計	<u>\$15,491</u>	<u>\$14,3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701</u>	<u>\$68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226 千元及 19,778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874	\$81,622	\$140,496	\$40,182	\$112,139	\$152,321
勞健保費用	4,863	7,301	12,164	3,472	8,733	12,205
退休金費用	2,538	3,081	5,619	1,826	4,256	6,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0	4,232	6,642	1,848	4,575	6,423
折舊費用	71,411	55,428	126,839	52,231	69,611	121,842
攤銷費用	412	9,189	9,601	253	9,076	9,329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25	\$77,452
銀行存款利息	22,639	5,769
其他利息收入	86	61
合 計	<u>\$46,250</u>	<u>\$83,282</u>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u>\$-</u>	<u>\$18,243</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353	\$(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423	(9,635)
租賃修改利益	6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53)	-
其 他	(88)	-
合 計	\$37,841	\$(9,960)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11,172	\$30,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18	7,320
合 計	\$18,890	\$37,571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39	\$-	\$66,139	\$-	\$66,1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5	-	105	-	105
合 計	\$66,244	\$-	\$66,244	\$-	\$66,24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54,267)	\$-	\$(54,267)	\$-	\$(54,267)

18.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0,465)	\$(1,159,835)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93)	(231,96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60	10,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33	221,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6	758,766	758,766	122 年
113 年	840,037	840,037	-	123 年
		\$3,887,114	\$3,047,07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777,423 千元及 609,41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1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80,465)</u>	<u>\$(1,159,835)</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8,661</u>	<u>328,31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0.24)</u>	<u>\$(3.53)</u>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集團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度參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95,717 千元及 27,026 千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550	\$15,5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430	9,512
合 計	\$20,196	\$25,3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依據合約須按產品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2	\$5,4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987	\$246,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57,833	3,971,562
合 計	<u>\$2,465,820</u>	<u>\$4,217,693</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13,473	2,216,407
合 計	<u>\$513,473</u>	<u>\$2,245,457</u>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包含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92 千元及 5,606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77 千元及 2,454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74,510	\$-	\$-	\$-	\$174,510
應付公司債	23,300	-	-	-	23,300
租賃負債	24,769	49,537	49,700	360,659	484,66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現金流量	(12,807)	(1,726,700)	(1,739,507)
非現金之變動	62,265	41,752	104,017
113.12.31	\$315,810	\$23,153	\$338,963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6,202	\$-	\$41,785	\$407,98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112	\$-	\$39,019	\$246,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39,019	\$263,55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66	(26,679)
本期取得	-	9,818
本期轉出第三等級	-	(207,676)
期末餘額	\$41,785	\$39,019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乘數	2.96	乘數愈高，公允價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股票	上櫃公司			值愈高；缺乏市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法			場流通性折價愈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03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高，公允價值愈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折價		低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173 千元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法	折價		價愈高，公允價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值愈低	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乘數	3.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股票	上櫃公司			值愈高；缺乏市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法			場流通性折價愈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55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高，公允價值愈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折價		低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152 千元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法	折價		價愈高，公允價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值愈低	將減少/增加 4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216	\$-	\$23,21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89	32.785	\$386,502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22	30.705	\$700,7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353 千元及(325)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8。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單一客戶銷售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甲客戶	<u>\$89,275</u>	<u>\$136,525</u>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7,734	\$366,202	10.63%	\$366,202	-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893	1,541	0.93%	1,541	-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54	40,244	4.79%	40,244	-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 7,081	-	-	\$ -	\$(192)	\$(192)	註1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400,000	300,000	40,000,000	100.00	493,607	(250)	(250)	-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3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MVC BioPharma Ltd.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並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MVC Australia Pty Ltd.及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3：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銷程序。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73,844	18.24%

單位：股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件十三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 3 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2-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1	\$ 198,895	5	\$ 715,613	16	\$ 544,346	13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3	1,480,000	36	1,200,000	28	1,216,500	2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2	61,627	1	-	-	71,788	2
1170	合約資產－流動	六.4	155,739	4	118,032	3	183,699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11,446	-	9,978	-	13,850	-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5	477,438	12	452,062	10	433,380	10
1410	存貨		21,055	1	20,438	1	18,470	1
1470	預付款項		41,955	1	40,791	1	49,401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4,588	-	-	-	4,653	-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2,743	60	2,556,914	59	2,536,087	5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287,059	7	407,987	9	403,9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003,083	25	1,051,384	24	1,073,10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3	287,776	7	302,170	7	255,62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7	23,411	1	29,379	1	31,0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4,261	-	14,247	-	15,0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25	-	1,1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5,590	40	1,806,992	41	1,779,897	41
1xxx	資產總計		\$ 4,068,333	100	\$ 4,363,906	100	\$ 4,315,9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楊郁萍

李思賢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0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580	-	13,387	-	4,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159	4	161,123	4	160,27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3	16,360	-	16,109	-	11,5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	446	-	4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8	-	-	23,153	1	23,0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699	4	214,218	5	199,891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287,365	7	299,701	7	256,988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365	7	299,701	7	256,988	6	
2xxx	負債總計		461,064	11	513,919	12	456,879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491	81	3,287,341	75	3,287,041	76	
3140	預收股本		-	-	150	-	300	-	
3200	資本公積		348,656	9	407,381	10	398,59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4	141,026	3	141,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530)	(4)	(80,465)	(2)	(58,352)	(1)	
	保留盈餘合計		(2,045)	-	61,020	1	83,133	2	
3400	其他權益		(26,833)	(1)	94,095	2	90,041	2	
3xxx	權益總計		3,607,269	89	3,849,987	88	3,859,105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8,333	100	\$ 4,363,906	100	\$ 4,315,9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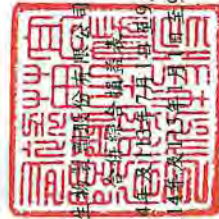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
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至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	\$ 205,856	100	\$ 243,008	100	\$ 466,158	100	\$ 47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9、14	(123,640)	(60)	(103,745)	(43)	(207,831)	(45)	(152,223)	(32)
5900	營業毛利		82,216	40	139,263	57	258,327	55	324,609	68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26)	(25)	(65,528)	(27)	(142,056)	(31)	(167,541)	(35)
6200	管理費用		(24,450)	(12)	(24,435)	(10)	(66,743)	(14)	(66,9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4)	(16)	(40,648)	(16)	(172,213)	(37)	(190,784)	(4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00)	(53)	(130,611)	(53)	(381,012)	(82)	(425,324)	(8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584)	(13)	8,652	4	(122,685)	(27)	(100,71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5,077	2	11,211	5	22,540	5	36,687	8
7010	其他收入		-	-	-	-	1,51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9	1	(16,224)	(7)	(38,238)	(8)	22,436	5
7050	財務成本		(2,170)	(1)	(2,132)	(1)	(6,657)	(1)	(16,7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6	2	(7,145)	(3)	(20,845)	(4)	42,363	9
790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17	(22,598)	(11)	1,507	1	(143,530)	(31)	(58,3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六.16	(22,598)	(11)	1,507	1	(143,530)	(31)	(58,35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41)	(23)	7,834	3	(120,928)	(26)	62,085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41)	(23)	(81)	-	-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641)	(23)	7,753	3	(120,928)	(26)	62,190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39)	(34)	9,260	4	(264,458)	(57)	3,838	1
	淨（損）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 (22,598)		\$ 1,507		\$ (143,530)		\$ (58,3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39)		\$ 9,260		\$ (264,458)		\$ 3,838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18	\$ (0.07)		\$ 0.00		\$ (0.44)		\$ (0.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18	\$ (0.07)		\$ 0.00		\$ (0.44)		\$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58,352)	-	-	(58,35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2,085	62,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352)	105	62,085	3,83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60	300	1,834	-	-	-	-	-	3,0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594	-	-	-	-	-	5,59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3,287,041	\$ 300	\$ 398,590	\$ 141,026	\$ 459	\$ (58,352)	\$ -	\$ 90,041	\$ 3,859,10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0,465)	-	-	80,465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143,530)	-	-	(143,53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928)	(120,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30)	-	(120,928)	(264,45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0	(150)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740	-	-	-	-	-	21,74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3,287,491	\$ -	\$ 348,656	\$ 141,026	\$ 459	\$ (143,530)	\$ -	\$ (26,833)	\$ 3,607,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婷

楊郁婷



高麗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3,530)	\$ (58,3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536)	(95,717)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3,536	(1,200,40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099)	2,346,2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8,749	94,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	(27,947)
攤銷費用	7,111	7,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2)	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1,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3)	(4,133)
利息費用	6,657	16,760	取得無形資產	-	-
利息收入	(22,540)	(36,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	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178)	1,017,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31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40	5,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1,788	償還公司債	(23,300)	(1,726,7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698)	租賃本金償還	(12,074)	(9,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94
合約資產一流動	(61,627)	(71,7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35,374)	(1,733,190)
應收帳款	(37,707)	(34,592)			
其他應收款	101	(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5
存 貨	(25,376)	(49,745)			
預付款項	(617)	(4,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718)	(848,774)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1,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613	1,393,120
應付票據	5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895	\$ 544,346
應付帳款	(1,807)	(21,272)			
其他應付款	(14,939)	(48,1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334)	(200,285)			
收取之利息	22,678	72,562			
支付之利息	(6,510)	(5,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66)	(133,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 — 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揭露倡議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	-	100%	(註 1)
本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 該地市場行銷	-	(註 2)	(註 2)	(註 3)
本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 該地市場行銷	(註 4)	(註 4)	(註 4)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MVC BioPharma Ltd.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2：MVC Australia Pty Ltd.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 3：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 4：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793	354,876	196,094
定期存款	1,587,626	1,568,261	1,572,276
小 計	1,686,521	1,923,239	1,768,472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3）	(1,480,000)	(1,200,000)	(1,216,500)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7,626)
合 計	\$198,895	\$715,613	\$544,346

本公司將因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16,152	\$216,152	\$216,15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7,740	97,740	97,740
評價調整	(26,833)	94,095	90,041
合 計	<u>\$287,059</u>	<u>\$407,987</u>	<u>\$403,933</u>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 月）	<u>\$1,480,000</u>	<u>\$1,200,000</u>	<u>\$1,216,500</u>
利率區間	<u>1.465%~1.70%</u>	<u>1.46%~1.68%</u>	<u>1.46%~5.44%</u>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應收帳款	\$155,739	\$118,032	\$183,69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55,739</u>	<u>\$118,032</u>	<u>\$183,69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未 逾 期	<u>\$155,739</u>	<u>\$118,032</u>	<u>\$183,699</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55,739 千元、118,032 千元及 183,699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原 物 料	\$175,712	\$224,844	\$225,639
在 製 品	156,029	129,991	123,559
製 成 品	145,697	97,227	84,182
淨 額	<u>\$477,438</u>	<u>\$452,062</u>	<u>\$433,380</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23,640 千元及 103,745 千元，其中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70 千元；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7 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07,831 千元及 152,223 千元，其中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305 千元；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05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94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03,083</u>	<u>\$1,051,384</u>	<u>\$1,073,10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 屋	電 腦	未 完 工 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1,132,589	\$590,780	\$76,546	\$4,405	\$14,666	\$9,350	\$2,566	\$1,830,902
增 添	6,302	6,178	7,149	310	474	-	25,578	45,991
處 分	-	(22,124)	(524)	-	-	-	-	(22,648)
重 分 類	1,794	1,580	714	-	303	-	(2,566)	1,825
114.09.30	<u>\$1,140,685</u>	<u>\$576,414</u>	<u>\$83,885</u>	<u>\$4,715</u>	<u>\$15,443</u>	<u>\$9,350</u>	<u>\$25,578</u>	<u>\$1,856,070</u>
113.01.0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增 添	2,421	8,030	244	123	548	-	8,887	20,253
處 分	-	(508)	(4,663)	-	(330)	(1,887)	-	(7,388)
重 分 類	-	25,931	2,261	-	-	-	(21,366)	6,826
113.09.30	<u>\$1,132,389</u>	<u>\$589,538</u>	<u>\$76,464</u>	<u>\$3,368</u>	<u>\$12,909</u>	<u>\$1,453</u>	<u>\$8,887</u>	<u>\$1,825,008</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424,421	\$275,798	\$63,558	\$3,345	\$12,051	\$345	\$-	\$779,518
折 舊	42,202	36,597	3,686	345	805	718	-	84,353
處 分	-	(10,360)	(524)	-	-	-	-	(10,884)
114.09.30	<u>\$466,623</u>	<u>\$302,035</u>	<u>\$66,720</u>	<u>\$3,690</u>	<u>\$12,856</u>	<u>\$1,063</u>	<u>\$-</u>	<u>\$852,987</u>
113.01.0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折 舊	41,621	36,432	4,596	4	512	177	-	83,342
處 分	-	(345)	(4,362)	-	(330)	(1,887)	-	(6,924)
113.09.30	<u>\$410,518</u>	<u>\$263,377</u>	<u>\$62,288</u>	<u>\$3,249</u>	<u>\$11,839</u>	<u>\$631</u>	<u>\$-</u>	<u>\$751,902</u>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u>\$674,062</u>	<u>\$274,379</u>	<u>\$17,165</u>	<u>\$1,025</u>	<u>\$2,587</u>	<u>\$8,287</u>	<u>\$25,578</u>	<u>\$1,003,083</u>
113.12.31	<u>\$708,168</u>	<u>\$314,982</u>	<u>\$12,988</u>	<u>\$1,060</u>	<u>\$2,615</u>	<u>\$9,005</u>	<u>\$2,566</u>	<u>\$1,051,384</u>
113.09.30	<u>\$721,871</u>	<u>\$326,161</u>	<u>\$14,176</u>	<u>\$119</u>	<u>\$1,070</u>	<u>\$822</u>	<u>\$8,887</u>	<u>\$1,073,106</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業 權 利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25,870	\$6,520	\$94,575	\$126,965
增 添	-	1,143	-	1,143
114.09.30	<u>\$25,870</u>	<u>\$7,663</u>	<u>\$94,575</u>	<u>\$128,108</u>
113.01.0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處 分	-	(533)	-	(533)
113.09.30	<u>\$25,870</u>	<u>\$5,837</u>	<u>\$94,575</u>	<u>\$126,282</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16,469	\$4,406	\$76,711	\$97,586
攤 銷	1,389	994	4,728	7,111
114.09.30	<u>\$17,858</u>	<u>\$5,400</u>	<u>\$81,439</u>	<u>\$104,697</u>
113.01.0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攤 銷	1,388	1,125	4,729	7,242
處 分	-	(533)	-	(533)
113.09.30	<u>\$16,007</u>	<u>\$4,085</u>	<u>\$75,135</u>	<u>\$95,227</u>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u>\$8,012</u>	<u>\$2,263</u>	<u>\$13,136</u>	<u>\$23,411</u>
113.12.31	<u>\$9,401</u>	<u>\$2,114</u>	<u>\$17,864</u>	<u>\$29,379</u>
113.09.30	<u>\$9,863</u>	<u>\$1,752</u>	<u>\$19,440</u>	<u>\$31,05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製造費用	\$113	\$113	\$338	\$300
推銷費用	-	19	-	19
管理費用	188	196	569	7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	2,049	6,204	6,223
合 計	<u>\$2,368</u>	<u>\$2,377</u>	<u>\$7,111</u>	<u>\$7,242</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3,300	\$23,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47)	(251)
小計	-	23,153	23,0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3,153)	(23,049)
淨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 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金額為 1,726,700 千元，致產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53 千元。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公司債計 23,300 千元，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197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85 千元及 1,410 千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22 千元及 4,266 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7,491 千元、3,287,341 千元及 3,287,04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749 千股、328,734 千股及 328,704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發行溢價	\$62,141	\$142,606	\$142,201
員工認股權	117,249	126,468	120,844
認 股 權	-	1,197	1,197
其 他	169,266	137,110	134,348
合 計	<u>\$348,656</u>	<u>\$407,381</u>	<u>\$398,59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0,46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8.30	5,0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3.05	100	6 年	2-4 年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5.09	1,490	6 年	2-4 年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551	\$74.03	2,143	\$143.91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90	49.75	5,000	49.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26)	24.55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094)	99.50	(401)	150.4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7,047	64.60	6,616	74.52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022	152.80	1,216	151.2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15	\$24.8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2	152.80	1,551	152.80	1,601	152.80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435	49.60	5,000	49.60	5,000	49.60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49.00	-	-	-	-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90	49.80	-	-	-	-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 (%) (註)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3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6%	1.4450%	4
	44.17%	1.4598%	4.5
	43.09%	1.4725%	5
113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0%	1.5401%	4
	40.50%	1.5810%	4.5
	43.76%	1.6091%	5
113 年 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15%	1.3927%	4
	40.41%	1.4084%	4.5
	43.30%	1.4207%	5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	\$10,679	\$3,137	\$21,740	\$5,594

12. 營業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205,840	\$242,806	\$466,110	\$476,630
提供勞務	16	202	48	202
合 計	\$205,856	\$243,008	\$466,158	\$476,8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4,007	\$240,673	\$464,309	\$474,497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49	2,335	1,849	2,335
合 計	\$205,856	\$243,008	\$466,158	\$476,832

(2)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113.01.01
銷售商品	\$61,627	\$-	\$71,788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約資產皆未逾期，備抵損失皆 0 元。

合約資產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三價季節流感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3.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土 地	\$166,988	\$170,024	\$171,036
房屋及建築	120,788	132,146	84,590
合 計	<u>\$287,776</u>	<u>\$302,170</u>	<u>\$255,626</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990 千元及 44,373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流 動	\$16,360	\$16,109	\$11,537
非 流 動	287,365	299,701	256,988
合 計	<u>\$303,725</u>	<u>\$315,810</u>	<u>\$268,525</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土 地	\$1,012	\$1,012	\$3,036	\$3,036
房屋及建築	3,786	3,311	11,360	8,491
合 計	<u>\$4,798</u>	<u>\$4,323</u>	<u>\$14,396</u>	<u>\$11,52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56</u>	<u>\$183</u>	<u>\$528</u>	<u>\$53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112 千元及 15,806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7.01~114.09.30			113.07.01~11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251	\$21,030	\$44,281	\$15,140	\$17,970	\$33,110
勞健保費用	2,028	1,233	3,261	1,361	1,343	2,704
退休金費用	1,009	576	1,585	716	694	1,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4	1,639	2,613	643	1,165	1,808
折舊費用	20,496	12,471	32,967	19,669	12,639	32,308
攤銷費用	113	2,255	2,368	113	2,264	2,377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485	\$45,793	\$123,278	\$37,061	\$62,733	\$99,794
勞健保費用	6,185	3,261	9,446	3,320	5,406	8,726
退休金費用	3,105	1,417	4,522	1,739	2,527	4,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92	2,761	5,753	1,625	3,180	4,805
折舊費用	68,986	29,763	98,749	52,306	42,563	94,869
攤銷費用	338	6,773	7,111	300	6,942	7,24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40%為基層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5	\$7,206	\$15,028	\$18,947
銀行存款利息	300	3,987	7,470	17,681
其他利息收入	12	18	42	59
合 計	<u>\$5,077</u>	<u>\$11,211</u>	<u>\$22,540</u>	<u>\$36,687</u>

(2) 其他收入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補助款收入	\$-	\$-	\$1,465	\$-
其他收入	-	-	45	-
合 計	<u>\$-</u>	<u>\$-</u>	<u>\$1,510</u>	<u>\$-</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租賃修改利益	\$-	\$698	\$13	\$6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10	(17,234)	(29,820)	2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31)	400	(8,431)	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	1,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	(2,953)
其 他	-	(88)	-	(88)
合 計	<u>\$2,079</u>	<u>\$ (16,224)</u>	<u>\$ (38,238)</u>	<u>\$22,43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70	\$2,029	\$6,510	\$5,6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之利息	-	103	147	11,068
合 計	\$2,170	\$2,132	\$6,657	\$16,76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641)	\$-	\$(46,641)	\$-	\$(46,641)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834	\$-	\$7,834	\$-	\$7,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1)	-	(81)	-	(81)
合 計	\$7,753	\$-	\$7,753	\$-	\$7,75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20,928)	\$-	\$ (120,928)	\$-	\$ (120,928)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2,085	\$-	\$62,085	\$-	\$62,0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5	-	105	-	105
合 計	\$62,190	\$-	\$62,190	\$-	\$62,190

17.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損）利（千元）	<u>\$ (22,598)</u>	<u>\$ 1,507</u>	<u>\$ (143,530)</u>	<u>\$ (58,35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8,749</u>	<u>328,685</u>	<u>328,745</u>	<u>328,64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07)</u>	<u>\$ 0.0046</u>	<u>\$ (0.44)</u>	<u>\$ (0.1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損）利（千元）	<u>\$ (22,598)</u>	<u>\$ 1,507</u>	<u>\$ (143,530)</u>	<u>\$ (58,352)</u>
基本（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8,749</u>	<u>328,685</u>	<u>328,745</u>	<u>328,642</u>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	<u>（註）</u>	<u>32</u>	<u>（註）</u>	<u>（註）</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8,749</u>	<u>328,717</u>	<u>328,745</u>	<u>328,64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07)</u>	<u>\$ 0.0046</u>	<u>\$ (0.44)</u>	<u>\$ (0.18)</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參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95,717 千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07.01~ 114.09.30	113.07.01~ 113.09.30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859	\$4,158	\$16,298	\$13,629
退職後福利	81	54	234	162
股份基礎給付	1,980	565	5,020	2,631
合 計	\$6,920	\$4,777	\$21,552	\$16,4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依據合約須按產品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2	\$4,2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059	\$407,987	\$403,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864,892	2,057,833	1,978,027
合 計	<u>\$2,151,951</u>	<u>\$2,465,820</u>	<u>\$2,381,960</u>

金融負債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u>\$460,514</u>	<u>\$513,473</u>	<u>\$456,462</u>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7 千元及 5,52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68 千元及 4,036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09.30					
應付款項	\$156,789	\$-	\$-	\$-	\$156,789
租賃負債	24,780	49,559	49,905	341,943	466,187
113.12.31					
應付款項	\$174,510	\$-	\$-	\$-	\$174,510
應付公司債	23,300	-	-	-	23,300
租賃負債	24,769	49,537	49,700	360,659	484,665
113.09.30					
應付款項	\$164,888	\$-	\$-	\$-	\$164,888
應付公司債	23,300	-	-	-	23,300
租賃負債	19,108	38,217	38,319	337,196	432,84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315,810	\$23,153	\$338,963
現金流量	(12,074)	(23,300)	(35,374)
非現金之變動	(11)	147	136
114.09.30	<u>\$303,725</u>	<u>\$-</u>	<u>\$303,725</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現金流量	(9,584)	(1,726,700)	(1,736,284)
非現金之變動	11,757	41,648	53,405
113.09.30	<u>\$268,525</u>	<u>\$23,049</u>	<u>\$291,57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	\$251,825	\$-	\$35,234	\$287,059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	\$366,202	\$-	\$41,785	\$407,987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	\$375,269	\$-	\$28,664	\$403,9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01.01~ 114.09.30	113.01.01~ 113.09.30
期初餘額	\$41,785	\$39,01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1)	(10,355)
期末餘額	\$35,234	\$28,664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0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39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145 千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96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03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173 千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16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 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70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高，公允價值愈 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116 千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2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無此事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216	\$-	\$23,21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102	\$-	\$23,10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1	30.445	\$15,862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89	32.785	\$386,502
		113.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815	31.65	\$690,44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9,820)千元及 22,948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富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7,734	\$251,825	10.61%	\$251,825	-
富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893	1,354	0.93%	1,354	-
富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54	33,880	4.78%	33,880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雷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100.00	\$ 373,173	494	494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陳證基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陳證基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2：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422,828 千元，佔總資產約 24%。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83,635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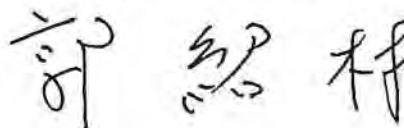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高瑞疫苗生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308,410	22	\$ 1,182,33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52,9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3	2,364,100	39	2,979,9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149,107	2	194,4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36	1	1,171	-
130x	存 貨	六.5	383,635	6	544,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3,488	-	370,98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36	1	38,4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	-	75,4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6,612	71	5,440,501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331,027	5	285,6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8	1,129,833	19	1,200,4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254,698	4	269,05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8,297	1	45,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5,353	-	14,2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6	-	92,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6,034	29	1,907,188	26
1xxx	資產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陳燦堅

經理人：陳燦堅

張銘政

董事長：張銘政

楊郁都

會計主管：楊郁都



高瑞疫苗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10	\$ 29,05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1	-
2170	應付帳款		25,885	-	108,5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069	4	226,1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1,996	-	11,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8,2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0	1,708,101	2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11	33	355,232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10	-	-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	-	1,677,8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54,356	4	266,3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56	4	1,963,452	27
2xxx	負債總計		2,246,067	37	2,318,684	3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81	54	3,278,399	4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3	-
3200	資本公積		1,550,997	26	2,798,085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2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9,835)	(19)	(1,272,995)	(17)
	保留盈餘合計		(1,018,350)	(17)	(1,131,51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	82,118	1
3xxx	權益總計		3,846,579	63	5,029,00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燦聖



董事長：張銘政



會計主管：楊郁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389,624	100	\$ 36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	(159,402)	(41)	(577,644)	(15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0,222	59	(212,602)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56,944)	(40)	(72,833)	(20)
6200	管理費用		(86,082)	(22)	(110,64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614)	(308)	(1,139,989)	(312)
	營業費用合計		(1,443,640)	(370)	(1,323,470)	(363)
6900	營業損失		(1,213,418)	(311)	(1,536,072)	(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3,238	21	7,569	2
7010	其他收入		18,243	5	68,671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0)	(3)	12,304	3
7050	財務成本		(37,571)	(10)	(26,88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	-	(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83	13	6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	-	-	-
8200	本期淨損	六.18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69)	(14)	82,225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35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67)	(14)	82,577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65)	(14)	82,579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102)	(312)	(1,391,996)	(381)
	每股虧損（元）	六.20	\$ (3.53)		\$ (4.5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聖

會計主管：楊郁萍

楊郁萍



高雄銘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7,195	-	-	-	-	(1,067,19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352	82,225	82,577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現金增資	70,000	-	1,470,000	-	-	-	-	-	1,54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39	(470)	27,536	-	-	-	-	-	39,4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勞成本	-	-	7,474	-	-	-	-	-	7,474
員工認股權認勞成本	-	-	68,135	-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	-	-	-	89,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59,835)	-	-	(1,159,83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54,269)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835)	2	(54,269)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82	(1,913)	7,602	-	-	-	-	-	13,371
員工認股權認勞成本	-	-	18,305	-	-	-	-	-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聖

會計主管：楊郁芬



高地康(香港)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民國112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1,159,835)		(1,474,573)		-		54,000	
調整項目：						53,158		-	
收益費損項目：						(3,150,436)		(2,979,94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1,842		119,105		3,766,276		800,000	
攤銷費用		9,329		8,787		(100,00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30,906)		(47,429)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635		16,554		(2,265)		(1,170)	
利息收入		(83,238)		(7,569)		15,016		15,990	
利息費用		37,571		26,888		59,385		118,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75,609		(7,780)		(91,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367		157		602,448		(2,13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		339,148				1,755,250	
應收帳款淨額		45,293		106,641		-		(11,564)	
其他應收款		1,046		(1,101)		(11,778)		1,540,000	
存 貨		161,149		18,711		-		39,405	
預付款項		425,597		(291,964)		13,371		3,323,091	
其他流動資產		(9,648)		(9,824)		1,593			
合約負債－流動		-		(111,412)					
應付票據		(581)		(1,149)		126,076		5,717	
應付帳款		(82,635)		21,716		1,182,334		1,176,617	
其他應付款		2,230		(27,932)				\$	
其他流動負債		(7,624)		6,354		1,308,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4,211)		(1,185,854)					
收取之利息		33,566		7,536					
支付之利息		(7,320)		(7,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965)		(1,185,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壁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試驗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1~10 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105	1,157,190
定期存款	2,411,929	3,027,624
小計	3,680,136	4,184,916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3）	(2,364,100)	(2,979,940)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計	<u>\$1,308,410</u>	<u>\$1,182,334</u>

本公司將因計畫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u>資產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	\$53,100
評價調整	-	(107)
合計	<u>\$-</u>	<u>\$52,993</u>
流動	<u>\$-</u>	<u>\$52,993</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u>負債項目</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		
（附註六.10）：		
衍生工具	\$2,800	\$2,800
評價調整	26,250	16,450
合 計	<u>\$29,050</u>	<u>\$19,250</u>
流 動	\$29,050	\$-
非 流 動	-	19,250
合 計	<u>\$29,050</u>	<u>\$19,250</u>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	<u>\$2,364,100</u>	<u>\$2,979,940</u>
利率區間	<u>1.42%~5%</u>	<u>0.965%~4.15%</u>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49,107	\$194,4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9,107</u>	<u>\$194,40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149,107	\$194,400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107 千元及 194,400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千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48,078	\$462,948
在 製 品	56,705	80,362
製 成 品	78,852	1,474
淨 額	\$383,635	\$544,78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9,402 千元及 577,644 千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提列跌價之存貨已去化，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43,168 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 112 年度將存貨轉列研發使用並認列費損 432,62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2,834	\$358,617
其他預付費用	10,654	12,369
合 計	\$13,488	\$370,98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投資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3,309	100	\$3,510	100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1）	327,718	100	282,151	100
MVC Australia Pty Ltd.（註2）	-	-	-	-
MVC Bio Supply Sdn. Bhd.（註2）	-	-	-	-
合 計	<u>\$331,027</u>		<u>\$285,661</u>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千元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以現金100,000千元增資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9,833</u>	<u>\$1,200,472</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	屋		電	腦	未完工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計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 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分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111.01.01	\$1,121,436	\$487,174	\$68,701	\$3,245	\$11,782	\$2,551	\$4,695	\$1,699,584
增 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111.12.3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 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分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111.01.01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折 舊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11.12.3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61,071	\$328,795	\$16,568	\$-	\$1,034	\$999	\$21,366	\$1,129,833
111.12.31	\$812,943	\$348,708	\$22,435	\$-	\$933	\$915	\$14,538	\$1,200,47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案 權 利	合 計
成本：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 添	-	2,265	-	2,265
112.12.31	<u>\$25,870</u>	<u>\$6,370</u>	<u>\$94,575</u>	<u>\$126,815</u>
111.01.01	\$25,870	\$2,935	\$94,575	\$123,380
增 添	-	1,170	-	1,170
111.12.31	<u>\$25,870</u>	<u>\$4,105</u>	<u>\$94,575</u>	<u>\$124,550</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 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u>\$14,619</u>	<u>\$3,493</u>	<u>\$70,406</u>	<u>\$88,518</u>
111.01.01	\$10,917	\$1,689	\$57,796	\$70,402
攤 銷	1,851	631	6,305	8,787
111.12.31	<u>\$12,768</u>	<u>\$2,320</u>	<u>\$64,101</u>	<u>\$79,189</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1,251</u>	<u>\$2,877</u>	<u>\$24,169</u>	<u>\$38,297</u>
111.12.31	<u>\$13,102</u>	<u>\$1,785</u>	<u>\$30,474</u>	<u>\$45,3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253	\$-
管理費用	872	631
研究發展費用	8,204	8,156
合 計	<u>\$9,329</u>	<u>\$8,78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50,0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1,899)	(72,150)
小計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額	\$-	\$1,677,85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2）	\$29,050	\$19,25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 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82 千元及 6,525 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6,081 千元及 3,278,39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608 千股及 327,84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為 1,540,000 千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98,564	\$2,554,559
員工認股權	137,800	140,890
認股權（附註六.10）	89,930	89,930
其 他	24,703	12,706
合 計	<u>\$1,550,997</u>	<u>\$2,798,085</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 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特別盈餘公積	4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6 年	2-4 年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6 年	2-4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	0.074 年	立即既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7)	23.18	(1,187)	33.2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15)	144.39	(179)	118.5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46	136.18	657	24.0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計畫項目	112.12.31		111.12.31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註)	單位 (千股)	執行價格 (元) (註)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7	\$19.90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75	26.60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4	24.80	475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5	18.60	18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994	152.80	2,383	152.8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權辦法重新調整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註)	無風險利率 (%)	(年)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77%	0.7128%	4
	42.35%	0.7383%	4.5
	42.40%	0.7643%	5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05%	0.6595%	4
	39.65%	0.6909%	4.5
	40.14%	0.7242%	5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3.63%	0.7326%	0.07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05	\$75,609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389,257	\$365,042
勞務收入	367	-
合 計	\$389,624	\$365,0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4,163	\$313,58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461	51,457
合 計	\$389,624	\$365,04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339,148

本公司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339,14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111,412

本公司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11,4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為 88,164 千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1,822	\$175,818
房屋及建築	82,876	93,235
合 計	<u>\$254,698</u>	<u>\$269,05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0 千元及 103,84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1,996	\$11,778
非 流 動	254,356	266,352
合 計	<u>\$266,352</u>	<u>\$278,130</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3,996	\$3,996
房屋及建築	10,359	10,360
合 計	<u>\$14,355</u>	<u>\$14,35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80</u>	<u>\$68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78 千元及 19,784 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82	\$112,139	\$153,321	\$28,088	\$203,677	\$231,765
勞健保費用	3,472	8,733	12,205	1,900	10,674	12,574
退休金費用	1,826	4,256	6,082	1,027	5,498	6,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8	4,575	6,423	708	4,287	4,995
折舊費用	52,231	69,611	121,842	26,331	92,774	119,105
攤銷費用	253	9,076	9,329	-	8,787	8,78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7,452	\$2,100
銀行存款利息	5,725	5,436
其他利息收入	61	33
合 計	<u>\$83,238</u>	<u>\$7,569</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864
其他收入	18,243	48,807
合 計	<u>\$18,243</u>	<u>\$68,67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	\$28,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635)	(16,554)
合 計	<u>\$(9,960)</u>	<u>\$12,304</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30,251	\$19,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0	7,533
合 計	<u>\$37,571</u>	<u>\$26,888</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u>\$(54,267)</u>	<u>\$-</u>	<u>\$(54,267)</u>	<u>\$-</u>	<u>\$(54,267)</u>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82,225	\$-	\$82,225	\$-	\$82,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52	-	352	-	352
合 計	<u>\$82,577</u>	<u>\$-</u>	<u>\$82,577</u>	<u>\$-</u>	<u>\$82,577</u>

19.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159,835)	\$(1,474,57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1,967)	(294,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4	7,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221,565	287,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4	758,764	-	122 年
		\$3,047,075	\$2,288,31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9,415 千元及 457,50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損（千元）	\$(1,159,835)	\$(1,474,57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註）	328,315	323,477
基本每股虧損（元）	\$(3.53)	\$(4.56)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	其他關係人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富聿資本）	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富聿資本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台寶生醫	\$54,000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97	\$16,95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512	20,394
合 計	\$25,325	\$37,5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16	計畫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合 計	\$7,626	\$22,64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產品目前已於國內上市銷售。
-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2	\$26,6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706	4,447,599
合 計	<u>\$3,886,706</u>	<u>\$4,500,59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50	\$19,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0,055	2,013,070
租賃負債	266,352	278,130
合 計	<u>\$2,245,457</u>	<u>\$2,310,45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6 千元及 6,24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35,220	\$-	\$-	\$-	\$335,220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49,970	445,45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u>\$266,352</u>	<u>\$1,708,101</u>	<u>\$1,974,453</u>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85,854	\$-	\$185,854
現金流量	(11,564)	1,755,250	1,743,686
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26,440
111.12.31	<u>\$278,130</u>	<u>\$1,677,850</u>	<u>\$1,955,98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及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93	\$-	\$-	\$52,9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9,250	\$-	\$19,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54,000
本期處分	-	(54,000)
期末餘額	\$-	\$-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2,875	\$-	\$-	\$1,582,87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822	30.705	\$700,7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17	30.71	\$780,55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5)千元及 28,858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細則財務報表附註 (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309	\$ (203)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00	327,718	(164)		註1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權益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權益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富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高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一股數	持股份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78,844	18.98%

單位：股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件十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公司電話：(03) 668-4866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382,933 千元，佔總資產約 32%。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52,062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高瑞疫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楊郁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29,893	14	\$ 1,308,41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六.2	1,200,000	28	2,364,100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8,032	3	149,1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978	-	49,73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452,062	10	383,635	6
1410	預付款項		20,438	1	13,4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91	1	48,1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1,194	57	4,316,61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93,607	11	331,0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6	1,051,384	24	1,129,83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4	302,170	7	254,698	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7	29,379	1	38,2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4,247	-	15,3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	-	6,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612	43	1,776,034	29
1xxx	資產總計		\$ 4,363,806	100	\$ 6,092,6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疫苗生藥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9,05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八及六.9	13,387	-	25,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023	4	216,06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109	-	11,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	6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9	23,153	1	1,708,101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18	5	1,991,711	3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99,701	7	254,35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701	7	254,356	4
2xxx	負債總計		513,819	12	2,246,067	37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7,341	75	3,286,081	54
3140	預收股本		150	-	-	-
3200	資本公積		407,381	10	1,550,997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3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465)	(2)	(1,159,835)	(19)
	保留盈餘合計		61,020	1	(1,018,350)	(17)
3400	其他權益		94,095	2	27,851	-
3xxx	權益總計		3,849,987	88	3,846,57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3,806	100	\$ 6,092,6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瑞發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605,637	100	\$ 389,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209,215)	(34)	(159,402)	(41)
5900	營業毛利		396,422	66	230,222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24,267)	(37)	(156,944)	(40)
6200	管理費用		(95,829)	(16)	(86,08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13)	(37)	(1,200,614)	(308)
	營業費用合計		(541,609)	(90)	(1,443,640)	(370)
6900	營業損失		(145,187)	(24)	(1,213,418)	(3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6,213	8	83,238	21
7010	其他收入		-	-	18,24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41	6	(9,960)	(3)
7050	財務成本		(18,890)	(3)	(37,571)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	-	(3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22	11	53,583	13
7900	稅前淨損		(80,465)	(13)	(1,159,835)	(2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	-	-	-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17	(80,465)	(13)	(1,159,835)	(2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139	11	(54,269)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44	11	(54,267)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	(2)	(1,214,102)	(312)
	每股虧損（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24)		(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芬



高銘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59,835)	-	-	(1,159,83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54,269)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835)	2	(54,269)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82	(1,913)	7,602	-	-	-	-	-	13,3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05	-	-	-	-	-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9,835)	-	-	1,159,835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0,465)	-	-	(80,46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66,139	6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65)	105	66,139	(14,2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0	150	2,056	-	-	-	-	-	3,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63	-	-	-	-	-	14,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341	\$ 150	\$ 407,381	\$ 141,026	\$ 459	\$ (80,465)	\$ -	\$ 94,095	\$ 3,849,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芬



高雄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錦賢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攤銷費用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租賃本金償還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楊郁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缺乏可兌換性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揭露倡議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試驗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156	1,268,105
定期存款	1,568,261	2,411,929
小計	1,837,519	3,680,136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2）	(1,200,000)	(2,364,100)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計	\$629,893	\$1,308,410

本公司將因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1,200,000	\$2,364,100
利率區間	1.46%~1.68%	1.42%~5%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18,032	\$149,10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8,032	\$149,10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 逾 期	\$118,032	\$149,107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032 千元及 149,107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24,844	\$248,078
在 製 品	129,991	56,705
製 成 品	97,227	78,852
淨 額	\$452,062	\$383,63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09,215 千元及 159,402 千元，其中民國 113 年度之存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2,515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 353,638 千元；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投資子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93,607	100	\$327,718	100
MVC BioPharma Ltd.	-	-	3,309	100
MVC Australia Pty Ltd.	-	-	-	-
MVC Bio Supply Sdn. Bhd.	-	-	-	-
合 計	<u>\$493,607</u>		<u>\$331,027</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民國 112 年 4 月皆以現金 100,000 千元增資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MVC BioPharma Ltd.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MVC Australia Pty Ltd.及 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註銷程序。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1,384</u>	<u>\$1,129,833</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 屋	電 腦	未 完 工 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通 訊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增 添	2,621	9,272	326	1,160	2,305	8,287	2,566	26,537
處 分	-	(508)	(4,663)	-	(330)	(2,277)	-	(7,778)
重 分 類	-	25,931	2,261	-	-	-	(21,366)	6,826
113.12.31	<u>\$1,132,589</u>	<u>\$590,780</u>	<u>\$76,546</u>	<u>\$4,405</u>	<u>\$14,666</u>	<u>\$9,350</u>	<u>\$2,566</u>	<u>\$1,830,902</u>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 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 分 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u>\$1,129,968</u>	<u>\$556,085</u>	<u>\$78,622</u>	<u>\$3,245</u>	<u>\$12,691</u>	<u>\$3,340</u>	<u>\$21,366</u>	<u>\$1,805,31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折 舊	55,524	48,853	5,866	100	724	281	-	111,348
處 分	-	(345)	(4,362)	-	(330)	(2,277)	-	(7,314)
113.12.31	<u>\$424,421</u>	<u>\$275,798</u>	<u>\$63,558</u>	<u>\$3,345</u>	<u>\$12,051</u>	<u>\$345</u>	<u>\$-</u>	<u>\$779,518</u>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 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 分 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u>\$368,897</u>	<u>\$227,290</u>	<u>\$62,054</u>	<u>\$3,245</u>	<u>\$11,657</u>	<u>\$2,341</u>	<u>\$-</u>	<u>\$675,484</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708,168</u>	<u>\$314,982</u>	<u>\$12,988</u>	<u>\$1,060</u>	<u>\$2,615</u>	<u>\$9,005</u>	<u>\$2,566</u>	<u>\$1,051,384</u>
113.12.31	<u>\$761,071</u>	<u>328,795</u>	<u>\$16,568</u>	<u>\$-</u>	<u>\$1,034</u>	<u>\$999</u>	<u>\$21,366</u>	<u>\$1,129,833</u>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疫 苗 專 案 權 利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增 添	-	683	-	683
處 分	-	(533)	-	(533)
113.12.31	<u>\$25,870</u>	<u>\$6,520</u>	<u>\$94,575</u>	<u>\$126,965</u>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 添	-	2,265	-	2,265
112.12.31	<u>\$25,870</u>	<u>\$6,370</u>	<u>\$94,575</u>	<u>\$126,815</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攤 銷	1,850	1,446	6,305	9,601
處 分	-	(533)	-	(533)
113.12.31	<u>\$16,469</u>	<u>\$4,406</u>	<u>\$76,711</u>	<u>\$97,586</u>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 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u>\$14,619</u>	<u>\$3,493</u>	<u>\$70,406</u>	<u>\$88,518</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9,401</u>	<u>\$2,114</u>	<u>\$17,864</u>	<u>\$29,379</u>
112.12.31	<u>\$11,251</u>	<u>\$2,877</u>	<u>\$24,169</u>	<u>\$38,29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製造費用	\$412	\$253
管理費用	879	872
研究發展費用	8,310	8,204
合 計	<u>\$9,601</u>	<u>\$9,329</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 （附註六.9）：		
衍生工具	\$-	\$2,800
評價調整	-	26,250
合 計	\$-	\$29,050

9.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3,3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47)	(41,899)
小 計	23,153	1,708,1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153)	(1,708,101)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8）	\$-	\$29,05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民國114年5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5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8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日及8月9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77.5元及187.1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金額為 1,726,700 千元，致產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53 千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債券持有人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1,197 千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619 千元及 6,082 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7,341 千元及 3,286,08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734 千股及 328,60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42,606	\$1,298,564
員工認股權	126,468	137,800
認股權（附註六.9）	1,197	89,930
其 他	137,110	24,703
合 計	<u>\$407,381</u>	<u>\$1,550,9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0,46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	發行單位總數		
	憑證給與日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8.30	5,000	6 年	2-4 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
	(千單位)	價格(元)	(千單位)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000	49.6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41)	24.58	(577)	23.18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51)	150.67	(415)	144.3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6,551</u>	<u>74.03</u>	<u>2,143</u>	<u>143.91</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1,163</u>	<u>152.80</u>	<u>1,146</u>	<u>136.18</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113.12.31		112.12.31	
	單位	執行價格	單位	執行價格
	(千股)	(元)	(千股)	(元)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44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551	152.80	1,994	152.80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5,000	49.60	-	-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 (%) (註)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0.36%	1.4450%	4
	44.17%	1.4598%	4.5
	43.09%	1.4725%	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163	\$18,305

13.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605,435	\$389,257
提供勞務	202	367
合 計	\$605,637	\$389,6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2,027	\$384,1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610	5,461
合 計	\$605,637	\$389,624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70,024	\$171,822
房屋及建築	132,146	82,876
合 計	<u>\$302,170</u>	<u>\$254,698</u>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94,881 千元及 0 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6,109	\$11,996
非 流 動	299,701	254,356
合 計	<u>\$315,810</u>	<u>\$266,352</u>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土 地	\$4,048	\$3,996
房屋及建築	11,443	10,359
合 計	<u>\$15,491</u>	<u>\$14,3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701</u>	<u>\$68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226 千元及 19,778 千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874	\$81,622	\$140,496	\$40,182	\$112,139	\$152,321
勞健保費用	4,863	7,301	12,164	3,472	8,733	12,205
退休金費用	2,538	3,081	5,619	1,826	4,256	6,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0	4,232	6,642	1,848	4,575	6,423
折舊費用	71,411	55,428	126,839	52,231	69,611	121,842
攤銷費用	412	9,189	9,601	253	9,076	9,329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25	\$77,452
銀行存款利息	22,602	5,725
其他利息收入	86	61
合 計	<u>\$46,213</u>	<u>\$83,238</u>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u>\$-</u>	<u>\$18,24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353	\$(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1,423	(9,635)
租賃修改利益	6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953)	-
其 他	(88)	-
合 計	<u>\$37,841</u>	<u>\$(9,960)</u>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11,172	\$30,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18	7,320
合 計	<u>\$18,890</u>	<u>\$37,57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66,139	\$-	\$66,139	\$-	\$66,1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5	-	105	-	105
合 計	<u>\$66,244</u>	<u>\$-</u>	<u>\$66,244</u>	<u>\$-</u>	<u>\$66,244</u>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u>\$(54,267)</u>	<u>\$-</u>	<u>\$(54,267)</u>	<u>\$-</u>	<u>\$(54,267)</u>

18.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0,465)	\$(1,159,835)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93)	(231,96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60	10,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33	221,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6	758,766	758,766	122 年
113 年	840,037	840,037	-	123 年
		<u>\$3,887,114</u>	<u>\$3,047,07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777,423 千元及 609,41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1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80,465)	\$(1,159,83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8,661	328,315
基本每股虧損（元）	\$(0.24)	\$(3.53)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550	\$15,5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430	9,512
合 計	\$20,196	\$25,3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依據合約須按產品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
-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2	\$5,4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972,113	\$3,886,669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513,373	2,216,407
合 計	\$513,373	\$2,245,457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包含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92 千元及 5,606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174,410	\$-	\$-	\$-	\$174,410
應付公司債	23,300	-	-	-	23,300
租賃負債	24,769	49,537	49,700	360,659	484,665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現金流量	(12,807)	(1,726,700)	(1,739,507)
非現金之變動	62,265	41,752	104,017
113.12.31	<u>\$315,810</u>	<u>\$23,153</u>	<u>\$338,963</u>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u>\$266,352</u>	<u>\$1,708,101</u>	<u>\$1,974,45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此事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216	\$-	\$23,21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89	32.785	\$386,502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22	30.705	\$700,7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353 千元及(325)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8。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二。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 7,081	-	-	\$ -	\$(192)	註1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400,000	300,000	40,000,000	100.00	493,607	(250)	-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註2、3
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註2

註1：MVC BioPharma Ltd.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並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MVC Australia Pty Ltd.及MVC Bio Supply Sdn. Bhd.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3：MVC Australia Pty Ltd.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完成註冊程序。

高爾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一股數	持股份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73,844	18.24%

單位：股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